

警监会 2004 年工作报告书

目录

警监会的抱负、使命和价值观

警监会成员履历

警监会观察员名单

第一章 年内主要活动

引言.....	1.1-1.2
警监会的服务承诺.....	1.3-1.4
把警监会确立为法定机构的建议.....	1.5-1.6
在中学举行讲座.....	1.7
警监会观察员计划及为新任非委员观察员而设的简介会.....	1.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察局代表团来访.....	1.10
香港警务处研究预防投诉警察委员会代表与警监会委员会面.....	1.11
参观前线警务工作.....	1.12-1.13
中国监察学会考察团访问.....	1.14
监察严重的投诉.....	1.15
会见证人计划.....	1.16-1.17
监察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	1.18

第二章 一般资料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	2.1-2.4
警监会秘书处.....	2.5
处理投诉警察个案的程序	
(a) 投诉警察课担当的角色.....	2.6
(b) 警监会担当的角色.....	2.7-2.13
投诉警察课报告通过后的跟进行动.....	2.14-2.15

第三章 投诉分类

引言.....	3.1
证明属实.....	3.2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3.3
无法完全证实.....	3.4
无法证实.....	3.5-3.6
虚假不确.....	3.7-3.8
并无过错.....	3.9-3.10
投诉撤回.....	3.11-3.12
无法追查.....	3.13-3.15

终止调查.....	3.16
循简易程序解决.....	3.17-3.19
有案尚在审理中.....	3.20-3.21
其他.....	3.22-3.23

第四章 获警监会通过的投诉个案的统计资料

投诉数字.....	4.1
指控性质.....	4.2
调查报告的数字.....	4.3-4.4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4.5
调查结果及证明属实的比率.....	4.6-4.11
就调查结果采取的跟进行动.....	4.12-4.13
更改分类.....	4.14
警务程序和守则的改善建议.....	4.15

第五章 监察和覆检投诉的处理

引言.....	5.1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 建议的主要类别.....	5.2-5.4

第六章 案例

公布个别个案的理由.....	6.1
挑选公布个案.....	6.2
不透露姓名.....	6.3-6.4
个案撮要	
个案一.....	6.5-6.13
个案二.....	6.14-6.18
个案三.....	6.19-6.24
个案四.....	6.25-6.33
个案五.....	6.34-6.58
个案六.....	6.59-6.65
个案七.....	6.66-6.73
个案八.....	6.74-6.80
个案九.....	6.81-6.86
个案十.....	6.87-6.95
个案十一.....	6.96-6.106
个案十二.....	6.107-6.118
个案十三.....	6.119-6.125
个案十四.....	6.126-6.137
个案十五.....	6.138-6.146
个案十六.....	6.147-6.158
个案十七.....	6.159-6.167

个案十八.....	6.168-6.172
-----------	-------------

第七章 鸣谢	7.1-7.3
---------------	---------

附录	
----	--

警监会的抱负、使命和价值观

我们的抱负

使香港的投诉警察制度公平、有效率和具透明度，以致每一个投诉个案均得到公正、迅速、仔细和不偏不倚的调查。

我们的使命

- 以独立、公正、透彻的精神，监察每宗由投诉警察课调查完毕的投诉个案的结果。
- 确认及建议改善现行投诉警察制度的方法，以增进调查过程的透彻性、透明度、公正和效率。

我们的价值观

- 不偏不倚、坚持不懈地追寻事实的真相
- 审慎思索和彻底地审阅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
- 作出理智、公正、迅速的裁决
- 提倡更完善的程序、规例和价值观以减少投诉警察个案
- 有效率和实际地运用资源
-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警监会成员履历

黄福鑫先生, SC, JP
警监会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资深大律师

职业
资深大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空运牌照局主席
- 上诉委员会（城市规划）主席
- 税务上诉委员会主席
- 行政上诉委员会委员
- 高等法院特委法官

李家祥博士, GBS, JP
警监会副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客席教授
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客席教授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荣誉法学博士
香港浸会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
英国伦敦商学院荣誉院士
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
香港理工大学荣誉院士
香港科技大学“贝塔·伽玛·西格玛名誉会员”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经济系荣誉文学士
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资深会计师
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
香港公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
荣誉香港专业会计员
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名誉注册财务策划师
香港房屋经理学会名誉资深会员
执业会计师

职业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主要公共服务

- 香港金融管理局程序覆检委员会主席
- 结算及交收系统上诉审裁处委员会委员
- 接受存款公司谘询委员会委员
- 香港理工大学顾问委员会委员
- 前立法会议员（1998-2004）

杨耀忠先生, BBS, JP
警监会副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
香港中文大学教育学院文凭

职业

中学校长

主要公共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及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区代表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联会会长
- 教育统筹委员会委员
- 香港旅游业议会上诉委员会委员
- 前立法会议员（1998-2004）

劳永乐医生, JP
警监会副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内外科医学士
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院士
伦敦皇家内科医学院热带病及寄生虫学文凭
香港内科医学院院士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内科）
爱丁堡皇家内科医学院荣授院士

职业

医生

主要公共服务

- 香港医务委员会成员
- 食物及环境衞生谘询委员会成员

-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成员
- 禁毒常务委员会委员
- 前立法会议员（2000–2004）

陈炳焕先生, S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伦敦大学法律学士
英国仲裁学会(东亚分会)会员

职业

律师
法律公证人
中国委托公证人
公司董事
调解员

主要公共服务

- 东区区议员
- 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
- 律师纪律委员会委员
- 食物及环境衞生谘询委员会成员
- 北角东分区委员会委员

卢志强医生, BBS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内外科医学士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放射学）

职业

医生（私人执业）

主要公共服务

- 民主建港联盟副主席
- 消费者委员会委员
- 香港浸会大学校董
- 香港浸会大学顾问委员会委员
- 前行政上诉委员会委员（1997–2003）

余国雄先生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荣誉文学士

职业

行政总裁

主要公共服务

- 香港工业总会第十八组（非制造业 I）主席及理事
- 工业贸易咨询委员会委员
-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咨询委员会委员
- 香港物流发展局成员
- 纺织业咨询委员会委员

梁家杰议员，SC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法律学士
剑桥大学法律硕士
资深大律师

职业

资深大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立法会议员
- 水污染管制上诉委员会备选委员小组主席
- 应用研究局董事局成员
-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委员
- 前双语法律制度委员会委员（1998-2004）

关治平工程师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工程学士
香港大学工程硕士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香港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
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
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
英国特许工程师
注册专业工程师（土木及结构）

职业

土木工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建造业训练局主席
- 香港建造商会义务秘书
- 上诉审裁处（建筑物）委员
- 广播事务管理局投诉委员会增选委员
- 工程师注册管理局委员

沈秉韶医生,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内外全科医学士
英国皇家精神科医学院荣授院士
香港医学院精神科荣授院士

职业

医生

主要公共服务

- 长期监禁刑罚覆核委员会委员
- 香港医务委员会健康事务委员会成员
- 精神健康覆核审裁处委员
- 前安老事务委员会委员（1997-2003）
- 前香港医务委员会成员（1995-1996）

石丹理教授,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心理学博士
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
香港心理学会院士

职业

大学教授

主要公共服务

- 禁毒常务委员会研究小组委员会主席
- 禁毒常务委员会委员
- 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 协康会副主席
- 香港扶幼会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MH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英国特许管理专业学会院士
香港中文大学康乐管理学文凭
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文凭

职业

公司董事

主要公共服务

- 元朗区区议员
- 元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
- 天水围南分区委员会主席
- 保安及护纆业管理委员会委员
- 社区参予助更生委员会委员

顾明仁博士, MH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美国西太平洋大学哲学博士
美国麦迪逊威斯康辛大学新闻学硕士
美国南加州大学教育硕士
香港浸会大学传理学文凭
英国皇家艺术及工商促进学院院士
英国商业管理协会院士
英国公众关系学会会士
加拿大专业管理协会专业经理

职业

顾问

主要公共服务

- 铜锣湾分区委员会司库
- 香港戒毒会管理及执行委员会委员
- 前湾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1998-2002）
- 前铜锣湾分区委员会主席（1998-2000）
- 前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及推广小组委员（1996-2000）

庞创先生,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英国雪菲尔大学冶金学工程硕士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理学士

特许工程师

英国物料学会会员

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

职业

公司执行董事

主要公共服务

- 职业训练局保安服务业训练委员会主席
- 保安及护纜业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 屯门区区议员
- 屯门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 屯门西南分区委员会委员

许涌钟先生,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荣誉文学士

香港大学教育证书

职业

副校长

主要公共服务

- 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
- 上诉委员会（房屋）委员
- 禁毒常务委员会教育及宣传小组委员会委员

- 审裁小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审裁员
- 鸭脷洲社区会堂管理委员会主席

邹嘉彦教授, BBS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哲学博士
美国哈佛大学语言学硕士
英国语言学家学会资深会员
比利时皇家海外科学院院士

职业

香港城市大学语言资讯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香港城市大学语言学与亚洲语言讲座教授

主要公共服务

- 中文界面谘询委员会委员
- 前中文电脑用字工作小组成员（1999-2003）
- 前尤德爵士纪念基金理事会委员（1987-2003）
- 前香港公开大学校董（1991-1994）

陈韵云女士,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英国雷汀大学荣誉法律学士
英国伦敦大学荣誉法律硕士

职业

律师
法律公证人

主要公共服务

- 旅行代理商谘询委员会主席
- 封闭令（对健康的即时危害）上诉委员会副主席
- 公众集会及游行上诉委员会副主席
- 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 香港旅游发展局委员

徐福榮医生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澳洲悉尼大学牙科硕士
英国伦敦大学荣誉法律学士
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注册牙科医生
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师

职业

牙科医生（私人执业）
公司法律顾问

主要公共服务

- 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委员
- 保安及护纆业管理委员会委员
- 前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成员（1989-2001）
- 前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委员（1997-2003）
- 前消费者委员会委员（1994-2000）

唐建生先生
(申诉专员代表)
警监会当然委员

警监会观察员名单

1. 陈振彬先生, BBS, JP
3. 陈文佑先生
5. 陈特楚先生, MH
(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7. 陈东先生, BBS, JP
(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9. 陈伟明先生, MH
11. 陈若瑟先生, BBS
13. 周厚澄先生, SBS, JP
15. 郑阮培恩女士
17. 张华峰先生, JP
19. 赵振邦博士, JP
21. 周锦绍先生
23. 朱庆虹先生
25. 朱耀明牧师
27. 钟伟平先生, BBS, MH
29. 侯瑞培先生, SBS
31. 简志豪先生, MH
33. 林志桀医生, MH, SBStJ
35. 林钜成医生, JP
37. 林惠玲女士, JP
39. 刘可杰先生
41. 刘道贯工程师
(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43. 罗君美女士
45. 梁志祥先生, MH
(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47. 梁健文先生, MH
49. 梁秀志先生, JP
51. 梁永权先生
53. 廖成利先生
55. 马月霞女士, MH
57. 吴仕福先生, BBS, JP
59. 彭玉荣先生, JP
61. 苏开鹏先生, BBS, JP
(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63. 谭国侨先生, MH
65. 丁毓珠女士, BBS, JP
2. 陈家伟先生
4. 陈小感先生, JP
6. 陈得伟先生
8. 陈伟仲先生, MH
10. 陈永锦先生, MH
12. 周转香女士, MH, JP
14. 周贤明先生, MH
16. 张伙泰先生, MH
(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18. 覃志敏女士
20. 庄金宁先生, MH
22. 周奕希先生, BBS
24. 朱茂琳女士
26. 钟树根先生, MH, JP
28. 冯锦照先生, MH
30. 叶国忠先生, BBS, JP
32. 高谭根先生
34. 林建高先生
36. 林文辉先生, JP
(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38. 林贝聿嘉女士, GBS, JP
40. 刘慕基先生, MH
(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42. 刘伟荣先生
(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44. 李秀慧女士
46. 梁芙咏女士, MH
48. 梁灏先生
50. 梁伟权先生
52. 李家晖先生, MH
54. 劳国雄先生, MH, SBStJ
56. 莫嘉娴女士
58. 彭长纬先生, JP
60. 庞俊怡先生
62. 孙启昌先生, MH, JP
64. 谭兆炳先生
66. 谢永龄博士

67. 尹志强先生, BBS, JP

69. 黄金池先生, MH

71. 王国兴议员, MH

73. 黄永灝工程师

75. 胡楚南先生, JP

77. 胡国祥先生, MH

(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79. 余开坚先生, JP

68. 王津先生, JP

70. 黄敬祥先生, JP

(至 2004 年 12 月 14 日)

72. 王国强工程师

74. 黄英琦女士, JP

76. 胡经昌先生, BBS, JP

78. 叶曜丞先生, MH

80. 阮陈宝馨女士

第一章 年内主要活动

引言

- 1.1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是一个独立组织，委员由行政长官委任。警监会的主要职能，是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市民投诉警察个案进行的调查工作。
- 1.2 为进一步提高独立地位和强化在投诉警察制度中的监察角色，警监会展开了以精益求精为目标的工作计划。本章撮述警监会二零零四年的部分主要活动。

警监会的服务承诺

- 1.3 为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务，警监会于一九九八年就处理公众查询和监察对警方投诉所需的标准回应时间，公布了一套服务承诺。监察投诉的标准回应时间是由接获投诉警察课最终调查报告的日期起计。警监会于二零零四年履行承诺的表现总括如下：

服务水平		在目标时间内 处理的查询／ 个案数目	达到服务 水平之百 分比
标准回应查询时间			
致电或亲身查询	即时	926 (873)	100 (100)
书面	十日内	296 (248)	100 (100)
标准监察投诉回应时间			
一般个案	少于三个月	2,214 (2,551)	99.9 (99.8)
复杂个案	三至六个月	1,080 (1,006)	99.8 (99.3)
上诉个案	三至六个月	135 (123)	100 (99.2)

括弧内的数字代表二零零三年的服务表现。

- 1.4 累积了以往多年的工作经验，警监会会致力维持高水平的服务。

把警监会确立为法定机构的建议

- 1.5 为了提高公众对警监会地位独立、处事公正的信心，政府计划为警监会的运作模式赋予法律依据，并订明其职能和权力。
- 1.6 警监会留意再次向立法会提交《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条例草案》一事的进展。

在中学举行讲座

- 1.7 警监会在二零零四年继续贯彻其宣传计划，在中学举行讲座，让年轻一代认识投诉警察制度的运作和警监会的工作。

警监会观察员计划及为新任非委员观察员而设的简介会

- 1.8 二零零四年，保安局局长委任了 18 名新的非委员观察员，负责观察投诉警察课 / 警队单位调查人员进行的调查，以及按照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计划进行的会见。年内，有 13 名非委员观察员卸任和一名非委员观察员在任内逝世。警监会秘书处分别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五月十七日为新委任的观察员举行简介会，让他们熟悉投诉警察制度和警监会观察员计划的运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非委员观察员共有 69 名。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为新委任的警监会观察员举行的简介会。

- 1.9 二零零四年，警监会根据观察员计划进行了 319 次观察(118 次为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计划的个案，201 次为其他个案)，其中 18 次由警监会委员观察，其余 301 次则由非委员观察员进行观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察局代表团来访

- 1.10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察局代表团一行七人访问警监会。当日警监会委员石丹理教授, BBS, JP 向他们简介了警监会的角色和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察局代表团访问警监会。

香港警务处研究预防投诉警察委员会代表与警监会委员会面

- 1.11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警务处研究预防投诉警察委员会的代表与关治平工程师、顾明仁博士, MH 及徐福燊医生三位警监会委员会面，询问他们在审议投诉警察个案时的关注事项，以及对减少投诉的建议。《研究预防投诉警察委员会通讯》刊载了一篇关于这次会面的文章。





三名警监会委员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接受香港警务处研究预防投诉警察委员会代表访问。

参观前线警务工作

1.12 年内，警监会委员根据香港警务处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举办的探访计划，进行了五次参观前线警务工作的活动，详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观察旺角区的反色情活动行动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探访西九龙总区冲锋队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观察维多利亚公园六四烛光晚会的人群管理行动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观察油尖警区的反罪案行动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观察中区警区万圣节的人群管理行动



观察旺角区的反色情活动行动。



探访西九龙总区冲锋队。



观察维多利亚公园六四烛光晚会的人群管理行动。



观察油尖警区的反罪案行动。



观察中区警区万圣节的人群管理行动。

- 1.13 这些参观 / 探访活动旨在让警监会委员加深了解警队的运作和前线警务人员的工作，参加者均认为这类活动非常有用。

中国监察学会考察团访问

- 1.14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由中国监察学会 10 名成员组成的考察团，在申诉专员公署人员的陪同下访问警监会。访问期间，警监会委员石丹理教授, BBS, JP 向访客简介警监会的工作。



警监会委员石丹理教授, BBS, JP 致送纪念品予中国监察学会考察团团长王铁先生。

监察严重的投诉

- 1.15 二零零四年，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监察了 17 宗个案。投诉警察课每月就这些个案提交进度报告，委员会可在该课仍进行调查期间，就部分报告提出质疑和要求该课作出澄清。

会见证人计划

- 1.16 透过警监会会见证人计划，警监会委员可以在审议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期间会见证人，以澄清疑点。
- 1.17 每次会见均以小组形式进行，小组由两名警监会委员组成。每次会见结束后，小组会把报告提交警监会全体委员审议。警监会全体委员会就小组提出的建议与投诉警察课跟进。警监会在二零零四年没有根据本计划会见任何证人。

监察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

- 1.18 年内，警监会通过了 3,299 份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所涉及的指控共 5,837 项，详情载于第四章。

第二章 一般资料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

2.1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源自行政立法两局非官守议员警方投诉事宜常务小组。一九八六年，当时的总督把常务小组改组为一个非法定但独立的投诉警方事宜监察委员会。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投诉警方事宜监察委员会改称为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

2.2 警监会的成员包括由行政长官委任的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 14 名委员。申诉专员(或其代表)则为当然委员。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陈韵云女士, JP 及徐福燊医生获委任为警监会委员。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黄福鑫先生, SC, JP 获委任为警监会主席，以接替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因获委任公职而辞去主席职务的邓国桢法官, SBS, JP。

2.3 警监会的主要职能，是监察和覆检投诉警察课就市民投诉警察个案而进行的调查工作。警监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监察警方处理市民投诉的方法，并于适当时加以覆检；
- (b) 经常覆检导致市民投诉警务人员的各类行为的统计数字；
- (c) 覆检警方的工作程序，找出引起投诉或可能引起投诉的不当之处；
以及
- (d) 于适当时，向警务处处长，或在有需要时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

2.4 为了更有效地履行职务，警监会就不同范畴设立专责委员会：

(a) 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

负责审议、策划和推展警监会的宣传活动，包括进行调查和研究。

主席：梁家杰议员, SC

成员：陈炳焕先生, SBS, JP

余国雄先生

石丹理教授, BBS, JP

湛家雄先生, MH

庞创先生, BBS, JP

许涌钟先生, JP

(b) 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

负责订定严重个案的界定准则和制定监察严重投诉个案的程序；监察和覆检符合既定准则的投诉个案。

主席： 劳永乐医生, JP

成员： 卢志强医生, BBS

梁家杰议员, SC

关治平工程师

沈秉韶医生, BBS, JP

顾明仁博士, MH

徐福燊医生

警监会秘书处

- 2.5 警监会设有全职的秘书处，由一名高级首席行政主任担任秘书长，其下有 23 名一般职系人员和一名担任警监会法律顾问的高级政府律师。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仔细审阅投诉警察课提交的所有投诉调查报告，确保每宗个案都经过彻底而公正的调查，然后才向警监会委员建议通过报告。在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总行政主任)监察下，有四组人员专责审核投诉的调查工作。每组均有高级助理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各一名，分别属高级行政主任和一级行政主任职级。第五组，即规划及支援组，由一名高级助理秘书长和 13 名行政、文书和秘书职系人员组成，负责一般行政、研究、宣传和其他支援服务，以及为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提供支援服务。警监会的组织图载于附录 I。

处理投诉警察个案的程序

(a) 投诉警察课担当的角色

- 2.6 不论来源，所有投诉都交由投诉警察课调查。附录 II 的流程图列出投诉警察课审核和调查投诉警方个案的程序，并说明各警队单位、警队专门单位、刑事检控专员和警方的法律顾问如何参与工作。完成调查后，投诉警察课会按调查结果把投诉分类(详情请参阅第三章)，并拟备报告提交警监会覆检和通过。

(b) 警监会担当的角色

- 2.7 投诉警察课会把所有调查报告，连同有关的个案或罪案调查档案提交警监会。警监会秘书处的行政主任会详细审阅这些报告，并在有需要时向秘书处的高级政府律师征询法律意见。
- 2.8 投诉警察课的所有调查报告，包括回覆投诉人函件的拟稿，都会于秘书长主持的每周个案会议上详细讨论。
- 2.9 会议之后，秘书处会以书面向投诉警察课提出意见和查询(若有的话)。在适当情况下，秘书处也会促请该课注意警方的现行政策、工作程序和惯常做法的不足之处，并建议补救措施。
- 2.10 秘书处会仔细审核投诉警察课的答覆，然后才拟备个案总结报告提交警监会委员审议。已审阅的个案会每星期分批呈交委员审议。
- 2.11 警监会委员分为三组，分担审议工作。每组均有一名副主席和五名委员。每宗个案均由有关组别的副主席及委员审议，而主席则审议所有严重个案，以及任何由警监会秘书长及 / 或副主席或委员转介给他的个案。
- 2.12 大部分个案是透过传阅方式处理。至于涉及政策，或不能透过秘书处与投诉警察课之间的文书往来解决的复杂个案，便会交由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联席会议处理。联席会议的主席由警监会主席担任。



(由右至左)警监会委员沈秉韶医生, BBS, JP、警监会委员关治平工程师、警监会委员梁家杰议员, SC、警监会副主席劳永乐医生, JP、警监会主席黄福鑫先生, SC, JP、警监会秘书长梁霍宝珊女士、警监会副主席杨耀忠先生, BBS, JP 及警监会委员卢志强医生, BBS 摄于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联席会议。



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联席会议。

- 2.13 附录 III 的流程图，说明警监会审核及监察投诉个案的各个步骤。

投诉警察课报告通过后的跟进行动

- 2.14 警监会通过报告后，投诉警察课会把调查结果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并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或补救措施。
- 2.15 警监会秘书处负责把投诉警察课覆检 / 重新调查个案的结果通知投诉人。这是覆检机制的其中一环。

第三章 投诉分类

引言

3.1 一宗投诉可涉及一项或多于一项的指控。指控经过调查后，会根据调查结果而归入下列十一分类中其中一类：

- 证明属实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 无法完全证实
- 无法证实
- 虚假不确
- 并无过错
- 投诉撤回
- 无法追查
- 终止调查
- 循简易程序解决
- 有案尚在审理中

证明属实

3.2 在下述情况下，指控会列为“证明属实”：

投诉人提出的指控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支持。

例子

投诉人在建筑地盘外的棚架下使用流动电话时，地盘上空倒下一些水和砂砾，弄湿了投诉人。投诉人发现遭弄湿的流动电话失灵，于是走入地盘找地盘负责人男子 A 要求赔偿。其后她往医院求诊，诊断结果是“头部受伤”。翌日，投诉人往警署报案，调查工作由侦缉高级警员 X 负责。在侦缉高级警员 X 往地盘实地查问后，棚架工程负责人表示愿意向投诉人赔偿，并要求与投诉人倾谈赔偿事宜。侦缉高级警员 X 安排投诉人与男子 A 在警署的刑事单位办公室私下会谈，他本人没有参与其中。在解决赔偿问题后，投诉人在男子 A 和侦缉高级警员 X 面前要求警方检控有关建筑地盘。侦缉高级警员 X 在解释警方的检控工作须有证据支持和遵循法律程序的时候，曾说过“人怀都赔番电话俾你，仲想得一想二……。”。听到这些话后，投诉人怒不可遏，不断用粗言秽语打断侦缉高级警员 X

的说话，并且拒绝再听侦缉高级警员 X 的进一步解释，即时离开了警署。她指警方偏袒建筑地盘（“行为不当”）。经调查后，当局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B 条的规定，向负责棚架工程的公司发出传票。

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得悉，侦缉高级警员 X 当时的处境难堪，他在遭投诉人辱骂时，曾尝试自我克制。虽然侦缉高级警员 X 曾解释说话遭投诉人打断，这点亦经由男子 A 证实，但投诉警察课认为，侦缉高级警员 X 当时对投诉人所讲的不中听的说话，流于主观及不必要，因此把投诉侦缉高级警员 X “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作“证明属实”。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3.3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定义如下：

在原有指控以外查出其他事情（例如违反内部纪律或未有遵行警务处训令及规例），并且证明属实。这些事情须与投诉本身有密切关系。

例子

投诉人致电 999 举报有一车辆阻塞道路。约 45 分钟后，投诉人声称收到警员 X 来电告知他有关地点没有汽车阻塞，并以粗言秽语与他争辩。在收到该通来电后半小时内，投诉人收到另外两通性质类似的电话。他怀疑电话来自同一名警员。翌日早上他再收到九个类似的骚扰电话。他投诉警员 X 使用“粗言秽语”，并且举报受到“电话骚扰”。

投诉人其后撤回有关“粗言秽语”的投诉，他的指控因而列为“投诉撤回”。至于投诉人受到“电话骚扰”的举报，警方调查发现，警员 Y 知道警员 X 与投诉人之间的争执后，利用流动电话储值卡打电话骚扰投诉人。警员 Y 承认曾打电话骚扰投诉人；调查同时又发现警员 X 未有阻止警员 Y 行事，并且对事件保持缄默。基于法律程序时效限制的理由，法律意见不建议警方就“电话骚扰”提出检控。但由于该两名警员的不当行为已构成违反纪律的举动，这些行为亦与原本“粗言秽语”的投诉有密切关系，因此，投诉警察课对该两名警员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行为不当”指控，并会对他们采取纪律行动。

无法完全证实

3.4 “无法完全证实”是指：

投诉人的指控有若干可靠的证据支持，但这些证据未能充分证明投诉属实。

例子

投诉人的手提电话在 B 区失窃，她其后前往 A 区的警署报案。她指侦缉高级警员 X 告诉她在 A 区警署报案是没有用的，并劝她直接向 B 区警署报案。投诉人没有按侦缉高级警员 X 所言行事，并在离开警署后，投诉他“疏忽职守”。

侦缉高级警员 X 否认指控。他承认曾向投诉人解释报案程序，表示案件将会转交 B 区跟进调查，投诉人其后没有落口供便离开。投诉警察课注意到，当值人员或助理当值人员(如当值人员不在场时)须负责评估每宗拟转介至分区罪案调查组的个案。侦缉高级警员 X 不应在此之前决定投诉人个案的分类。此外，投诉警察课认为侦缉高级警员 X 可能过分强调转介个案一事，以致投诉人误会其个案不受理，因此没有报案便离开。不过，由于没有独立证人或其他佐证可以证实当时投诉人和侦缉高级警员 X 的确实谈话内容，“疏忽职守”的指控因此列为“无法完全证实”。

无法证实

3.5 在下述情况下，投诉会列为“无法证实”：

投诉人的指控没有充分的证据支持。

3.6 典型的“无法证实”投诉，是被投诉人否认投诉人的指控，同时没有独立证人或其他证据支持任何一方的陈述。

例子

事发当日深宵时分，投诉人正驾驶一辆载有乘客的公共小巴。他遭当时正在执行反公共小巴抢劫案突击截查行动的警员 A 截停。查问期间，警员 A 看到投诉人佩带的安全带上端被一个夹子夹紧，妨碍了安全带的正常运作，令其维持于松垂状态。警员 A 进行量度后，发现投诉人胸部和安全带之间约有两个拳头的虚位，于是向投诉人指出他触犯了“在没有稳妥系上安全带的情况下驾驶小型巴士”的罪行，并且票控他。投诉人表示驾驶时确实有扣紧安全带，只是要从钱包中拿出驾驶执照供警员 A 查看，才松开安全带。

投诉人事后驾车离开，随后投诉警员 A “粗鲁无礼”，指警员 A 票控他后，用力地把定额罚款通知书和驾驶执照拍放在其手上，并粗鲁地叫他驾车离开。他声称在查问期间另一名登上小巴的警员可以证明此事。投诉人对该定额罚款通知书并无异议，在提出投诉前已缴付罚款。

警员 A 断然否认投诉人的指控，声称从未如指控般粗鲁对待投诉人。他表示在整个过程中自己是唯一登上小巴的警员。于较后期间 趋前调停的警长 B 证实，现场另外两名警员当时正忙于执行各自的职务，没有参与警员 A 截查投诉人车辆一事；而他并没有见到警员 A 是如何把驾驶执照连同定额罚款通知书交给投诉人的。投诉警察课其后曾前往该公共小巴站，希望找到事发时在投诉人车内的乘客，但徒劳无功。

这是单对单的个案，警员 A 否认投诉人的指控，又没有独立证人或其他佐证可支持任何一方的说法。在这情况下，“粗鲁无礼”的指控被列作“无法证实”。

虚假不确

3.7 在下述情况下，投诉会列为“虚假不确”：

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显示投诉人的指控并不真确，不论这些指控是：

- (a) 显然怀有恶意的投诉；或
- (b) 不含恶意，但亦非基于深信不疑的理由而提出。

3.8 当一宗投诉列为“虚假不确”时，投诉警察课会视乎需要，征询律政司的意见，考虑控告投诉人误导警务人员。不过，如果投诉人没有恶意，则不会提出控告。

例子

警员 A 看见投诉人没有使用附近的行人天桥横过马路，便截停他，并表示会向他发出“不遵守交通规则横过马路”的传票。投诉人收到传票后，投诉警员 A “难造证据”票控他，指当时自己其实正在骑单车，并非徒步横过马路。

投诉人在法庭上提出同样指控，但裁判官接纳警员 A 为诚实证人，相信其证供反映事实，而不相信投诉人的说法。裁判官在其判词 内表示，如投诉人当时正在骑单车横过马路，警员 A 可控告他触犯其他更严重的罪

行。投诉人被控“身处距离行人天桥十五米范围内不使用该设施横过马路”，经审讯后罪名成立，被判罚款 800 元。

由于投诉人的投诉已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其“难造证据”的指控被列作“虚假不确”。

并无过错

3.9 “并无过错”是指：

指控是因为对事实有误解或出于误会而作出的，或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显示，有关警务人员所采取的行动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公平、合理、出于真诚及符合香港特区法例第 232 章《警队条例》第 30 条的规定。

3.10 在下述两种情况下，投诉通常列为“并无过错”。第一，投诉人可能对事情有所误会；第二，被投诉人是按照上司的指示或警方的既定做法行事。

例子

投诉人是一宗“盗窃”案的被告，男子 A 是受害人，男子 B 是控方证人。案发当日男子 A 正在香港文化中心外的平台睡觉，一双鞋搁在地上。男子 B 目睹投诉人意图偷去男子 A 的手提电话，但不果。投诉人随后偷去男子 A 的一双鞋离去。男子 B 大声喝止，投诉人立即丢掉鞋逃跑。男子 A 和男子 B 随后追赶，在不远处截停投诉人，并向警方报案。最后，投诉人被捕并被控“盗窃”罪。审讯期间，投诉人认罪并同意案情摘要的内容，被裁定罪名成立和判处罚款。五个月后，投诉人就判罪申请上诉但遭拒绝。其后，投诉人投诉侦缉高级督察 X，指他不相信证人的说法并检取鞋子作证物（“疏忽职守”）。投诉人指自己认罪的原因，只不过是主审的裁判官在他否认控罪时重判他。

侦缉高级督察 X 否认有关指控，辩称在调查案件期间曾分析全部所得证据，得到的结论是有足够证据起诉投诉人，而投诉人在调查期间并没有提出任何投诉。投诉警察课在调查后发现，侦缉高级督察 X 起诉投诉人的决定，是恰当并有充分理据的。投诉人被法庭定罪便是证明。在这情况下，投诉警察课认为有关指控已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因此列作“并无过错”。

投诉撤回

3.11 “投诉撤回”是指：

投诉人不打算追究。

3.12 即使投诉人撤回投诉，个案亦不一定列为“投诉撤回”。警监会及投诉警察课会审查所得证据，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全面调查。

例子

投诉人在餐馆偷窃一名正与家人茶聚的女士的手提包，当场人赃并获，他被警方以“盗窃”罪名拘捕，并由侦缉警员 X 为他录取会面记录。投诉人在警诫下招认因为贪念而偷窃。投诉人在被控“盗窃”罪后，投诉曾遭“恐吓”，指侦缉警员 X 在录取会面记录时，恐吓他如不招认便会打他。

投诉人的案件经审讯后，投诉人因认罪而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并判处监禁六个月。审讯完结后，投诉警察课在狱中约见投诉人以取得投诉详情。投诉人明确表示决定撤回投诉，但没有解释撤回投诉的原因。他撤回投诉的决定获一名惩教署职员证实，有关的“恐吓”指控因此列作“投诉撤回”。

无法追查

3.13 在下述情况下，投诉会列为“无法追查”：

不能确定被投诉的警务人员的身分；或资料不足而未能继续调查；或未能取得投诉人的合作，例如投诉人拒绝作供，以致无法继续追查。

3.14 上述定义并不表示若果投诉人未能确定被投诉人的身分，当局便不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投诉警察课会根据所得资料，尽量追查被投诉人的身分。只有追查不果时，才会作出未能确定被投诉人身分的结论。

3.15 假如投诉人因拒绝作供而使投诉列为“无法追查”，他其后仍可作供以重提投诉，调查工作随后就会展开。

例子

投诉人在一家的士高外因“管有危险药物”被捕。她投诉警长 A “难造证据”，指警长 A 在她左脚旁边的地上拾起一包怀疑危险药物，便说该包物品是属于她的。的士高的经理向警方表示，当时的士高入口外闭路电视录得的录影带已经洗掉。经审讯后，法庭基于疑点利益归于被告的理由，判投诉人无罪。

警长 A 否认指控。调查投诉的人员曾两度去信投诉人请她协助调查，但投诉人未有回应。由于投诉人不予协助，调查投诉的工作遂没法展开。“难造证据”的指控因此列作“无法追查”。

终止调查

3.16 “终止调查”是指：

有关投诉已由投诉警察课备案，但鉴于特殊情况(例如投诉人被证实精神有问题)而获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授权终止调查。换言之，投诉未经过全面的调查。

例子

投诉人患有精神病，是某社会服务中心的服务使用者。某天，投诉人走进中心的一个课室内，当时课室正在上课，而投诉人并非该课程的学生。由于投诉人制造麻烦和滋扰，中心职员把他驱离课室，因而引起纠纷。投诉人致电 999 报警求助。

警方接报后派警员 X 到场。其后投诉人投诉警员 X 没有出示警察委任证(“疏忽职守”)，又不让他上簿所(“滥用职权”)。

警员 X 表示确曾应投诉人的要求出示警察委任证，只是当时没有中心职员见证此事。此外，他表示在查问期间，投诉人曾要求上簿所，但遭中心职员拒绝。

事后投诉人被收入某医院的精神科病房，其主诊医生表示，投诉人不肯透露其病情和暂定的出院日期。投诉人亦拒绝会见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员。由于投诉警察课无法接触投诉人，因此不能完成对投诉人投诉警员 X 个案的调查。

鉴于投诉人的精神状况，总警司(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最后批准终止投诉警察课对这宗投诉的调查。有关“疏忽职守”和“滥用职权”的指控因而列作“终止调查”。

循简易程序解决

- 3.17 “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计划”的目的，是使一些极轻微的投诉，例如在发出交通违例罚款通知书时态度欠佳等，能够迅速及圆满地解决。
- 3.18 适宜循简易程序解决的轻微投诉，无须进行全面调查，而只须由被投诉人所属分区的总督察或以上职级的高级人员担任调解人员。调解人员会分别与投诉人及被投诉人面谈，调查实情。如果他认为事件适宜循简易程序解决而又得到投诉人同意，有关投诉便会循此途径解决。
- 3.19 这个计划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有关指控涉及无理拒绝保释，这相当于剥夺当事人的人身自由；
 - (b) 投诉人不同意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
 - (c) 事情会导致刑事起诉或纪律处分；或
 - (d) 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的证供极度矛盾。(在这情况下，调解人员须判断事情的真假，然后决定应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还是展开正常的全面调查。)

例子

投诉人午夜时分与一名友人在公园闲谈时，遭到被投诉人查问及搜身。投诉人指被投诉人在查问和搜身期间对他无礼，把他当作犯人看待。鉴于投诉性质轻微，投诉警察课认为适宜“循简易程序解决”这宗投诉。

调解人员向投诉人解释“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的目的后，投诉人同意以这个方法解决投诉。调解人员约见了被投诉人，提醒他执行职务时须符合专业水平，对市民有礼。

有案尚在审理中

- 3.20 投诉如果涉及一宗候审的事宜，就是“有案尚在审理中”的投诉。这类投诉会按一套特别程序处理，处理程序有以下特点：
- (a) 有关投诉的基本事实，包括事发日期、时间、地点和指控性质，以及被投诉人的身分，均应尽早确定；

- (b) 投诉人可选择提交一份(未经警诫的)供词,或口述投诉的基本事实,或提出投诉但暂不透露任何详细资料,直至其案件审讯完毕为止;
- (c) 如果投诉人披露了投诉的基本事实,则无论他有没有提交书面供词,投诉警察课都会展开初步调查;
- (d) 初步调查可包括视察现场、找出及会见独立证人等;
- (e) 如果对被投诉人的身分有争议,又或表面证据显示很有可能提出刑事诉讼或进行纪律研讯,便应在情况许可下尽快进行认人手续;
- (f) 初步调查完成后,如果投诉警察课认为有关投诉涉及尚在审理的案件,又没有其他证据显示基于公平原则要继续调查,而投诉人亦明确表示希望把有关投诉列作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处理,则该个案的调查工作便会暂停。
- (g) 不过,如出现以下情况,投诉调查工作会如常进行:
 - (i) 投诉并不涉及会影响法院特权的事情;或
 - (ii) 投诉个案的案情严重,而且有足够证据或其他充分理由显示投诉极有可能证明属实;或
 - (iii) 有迹象显示警方处事失当,因而有理由干预检控程序;或
 - (iv) 投诉人明确要求对其投诉进行调查,不要列作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处理,而投诉警察课亦认为有关要求合理及恰当;或
 - (v) 调查有案尚在审理中的投诉是合乎公平原则的;或
 - (vi) 为保存证据,可进行部分调查工作,包括进行认人手续;

如对个案有疑问,投诉警察课会征询律政司的意见;

- (h) 尽管调查工作暂停,直至对投诉人提出的诉讼完结为止,但有关证物及文件证据仍会妥为保存,以备日后进行调查;以及
- (i) 对投诉人提出的诉讼完结后,投诉警察课将会进行覆检。如该课认为诉讼的结果或诉讼引致的事情实际上已对投诉作出定论,无须再作进一步调查,便会向警监会提交最后报告。相反,如认为有关投诉应继续调查,该课会联络投诉人,以便录取完整供词进行全面调查。

- 3.21 如投诉因属于“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而暂停调查，投诉警察课会向警监会提交报告。待有关诉讼结束而进一步调查亦完成后，该课会向警监会提交最后报告。

例子

投诉人是一名中学生，因“声称是三合会社团的成员”被捕。他指在被带往警署途中，警车上两名警务人员拳击他的头部和颈部(即“殴打”)，企图促使他认罪。投诉人同意把投诉列为“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处理，暂时不提供投诉详情。投诉警察课在等候法庭审讯期间暂停调查工作。

投诉人后来被裁定多项罪名成立，包括三项“邀请他人成为三合会社团的成员”、一项“声称是三合会社团的成员”及三项“刑事恐吓”罪名，被判入更生中心。审讯完结后，投诉人撤回投诉。

其他

- 3.22 投诉分类就是对投诉所作的裁决，因此亦是警监会要监察及覆检的最重要一环。不过，即使投诉分类如何重要，也不应因此而忽略投诉制度的最终目标。这些目标包括：

- (a) 在投诉个案有结果后，给予投诉人一个公平、合理和明确的答覆；
以及
- (b) 建议补救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采取法律或纪律行动)，以避免警务人员有任何令市民有理由感到不满的行为。

- 3.23 警监会监察和覆检市民对警方作出的所有投诉，包括列为“投诉撤回”、“无法追查”及“循简易程序 解决”的投诉。即使投诉人本身不再追究，警监会仍须确保投诉警察课已在合理范围内尽力寻求真相、投诉人没有受到任何不适当的影响，以及从中汲取教训，并采取相应的补救行动。此外，投诉警察课也须定期向警监会提交“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个案摘要，以确保每宗须报告的投诉警察个案均受警监会监察。

第四章 获警监会通过的投诉个案的统计资料

投诉数字

- 4.1 二零零四年，投诉警察课共接获 3,222 宗投诉，较二零零三年的 3,383 宗减少 4.8%。投诉警察课在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接获的投诉数字（注：一宗投诉可能包括多于一项指控），以及接获投诉的途径，分别载于附录 IV 及 V。

指控性质

- 4.2 投诉警察课接获的投诉，均会按指控的性质分类。如果某宗投诉涉及多项指控，便会以较严重的一项作为主要指控，并把个案笼统地归入该指控类别。附录 VI 按指控的性质，载列投诉警察课在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接获的投诉类别。二零零四年内市民对警务人员提出的五大类投诉，依次为疏忽职守（35.1%）、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30.1%）、殴打（21.2%）、滥用职权（5.1%），以及难造证据（4.2%）。

调查报告的数字

- 4.3 二零零四年，警监会共接获 3,281 份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较上一年的 3,511 份减少 6.6%。附录 VII 载列的附表，说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监会处理和通过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的进度。
- 4.4 警监会在二零零四年共通过 3,299 份涉及 5,837 项指控的调查报告，其中 250 份在二零零四年前收到。在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办妥的个案中，按指控性质分类的数字和按分类计算的百分率，载于附录 VIII。二零零四年内，有关殴打、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疏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难造证据的指控，占全年总数的 95.8%。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 4.5 二零零四年，警监会向投诉警察课共提出 660 项质询，其中 412 项获该课接纳，其余 248 项则获该课给予圆满解释，详情见第五章。

调查结果及证明属实的比率

- 4.6 附录 IX 载列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获警监会通过的调查结果，以及各分项所占的百分率。
- 4.7 二零零四年内，在 5,837 项指控中，有 1,219 项循简易程序解决；在余下的 4,618 项指控中，108 项列为“证明属实”，145 项列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14 项列为“无法完全证实”，1,070 项列为“无法证实”，296 项列为“虚假不确”，410 项列为“并无过错”，5 项列为“终止调查”，1,690 项列为“投诉撤回”，880 项列为“无法追查”。列入“终止调查”、“投诉撤回”、“无法追查”或“循简易程序解决”类别的指控，通常都不会全面调查。
- 4.8 二零零四年内，经全面调查的指控共 2,043 项，证明属实的占 13.1%。有关分项数字如下：

分类	通过指控的数目	证明属实的比率
证明属实	108	5.3%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145	7.1%
无法完全证实	14	0.7%
总数	267	13.1%

- 4.9 要证明投诉属实，需要证据或令人信服的确理据。因此，警监会必须寻根究底、不偏不倚地审议每宗投诉，确保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都得到公平对待。必须强调的是，投诉证明属实的比率，不能用作评估投诉警察制度是否奏效的准则。
- 4.10 附录 X 载列在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经全面调查而又获警监会通过的指控中，证明属实的比率。
- 4.11 附录 XI 载列警监会在二零零四年通过，按指控性质分类的调查结果分项数字。

就调查结果采取的跟进行动

- 4.12 二零零四年内，调查结果获警监会通过后，因个案列为“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及“无法完全证实”而遭刑事起诉 / 纪律处分或以内部措施处理的警务人员共 298 名。在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

零四年这三年内，就警监会通过的个案向有关警务人员提出刑事诉讼 / 采取纪律处分和以内部措施处理的统计数字，载于附录 XII。警方调查投诉时如发现程序有漏洞，亦会采取措施补救。

- 4.13 投诉人如恶意提出虚假指控，会被检控。二零零四年内没有投诉人因作出虚假不确的投诉而遭检控。

更改分类

- 4.14 二零零四年内，共有 89 项投诉指控的调查结果因警监会提出质询而须修正。

警务程序和守则的改善建议

- 4.15 在二零零四年内，警监会提出多项改善警务程序的建议，以下是一些较为重要的项目：

- (a) 警方在审议一份关于一名警务人员没有按要求出示委任证的投诉调查报告时，表示被投诉人当时身穿制服，警员编号清楚显示在肩章上，应视为已经充分表明其警务人员身分，因此无须按要求出示委任证。此外，警方的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曾向投诉警察课所有分区办事处发出指令，说明穿着制服的警务人员无须应市民要求出示委任证。不过，警监会留意到，这项指令与一宗法庭判案内的法官意见不符。该法官认为当值的警务人员不论身穿制服与否，市民都有权要求他们出示委任证以证明身分。警监会因此要求警方就此事征询法律意见。

警方按警监会的要求，就身穿制服的警务人员须否应市民要求出示委任证一事向律政司寻求法律意见。所得的意见指“证明某人根据《警队条例》（第 232 章）获委任为警务人员的是委任证而不是制服”。根据这项法律意见，警方同意，在一般情况下，身穿制服的警务人员应按市民的要求出示委任证。《警察通例》的相关章节已相应修订，以反映警方在这方面的新立场。

- (b) 警监会在审议一宗因使用镭射枪而起的投诉时，发现前线警务人员和一间隧道营办商的职员对于他们在隧道营办范围内执行交通法例的权力有不同的理解；而投诉警察课的调查亦显示警方没有妥善地详尽记录警方在隧道营办范围内执行交通法例的政策。警监会要求警方研究此事，并考虑矫正这个情况的措施。

警方其后通知警监会，表示曾与运输署和隧道营办商的代表开会，以澄清各方在隧道营办范围内执行交通法例的职责。此外，警方亦知会警监会，警方已制定在隧道营办范围内执行交通法例的指引，供各分区交通单位遵守。

- (c) 一名投诉人要求覆检他有关“疏忽职守”和“滥用职权”的投诉，同时另行提出一项“行为不检”的新指控。负责覆检这宗个案的投诉警察课人员以为新投诉或会含有与覆检个案有关的新资料，所以一直搁置覆检工作，直至新投诉有结果为止。新投诉由另一名投诉警察课人员处理。由于两名人员之间的误会，覆检调查在新投诉通过近四个月后才展开。为改善这个情况，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订明规则，规定在收到覆检要求当日起计的六个月内须向警监会提交中期报告。如覆检调查尚在进行中，而情况又适合，则须每隔六个月再行提交中期报告。

上述建议获投诉警察课接纳，《投诉警察课手册》内已加入新条文，说明须每六个月一次向警监会提交覆检个案的中期报告，直至调查结束为止。

第五章 监察和覆检投诉的处理

引言

- 5.1 警监会在监察和覆检投诉警察课工作方面的职能，已于第二章清楚说明。本章阐述警监会如何积极地执行职责，并重点介绍警监会在覆检个别投诉和警务程序方面的成效。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 建议的主要类别

质询／建议的性质	二零零四年的 质询／建议数目	获接纳	得到圆满 解释／跟进
(a) 调查是否彻底并澄清投诉警察课报告／投诉警察课档案内含糊不清之处 警监会最关注的，是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是否全面和公正。为确保投诉经过彻底调查，警监会可提议再度约见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或证人，以及前往现场视察，或征询进一步医学或法律意见等。警监会亦可建议增添、删减或修改对警务人员的指控、投诉人名单、被投诉人名单和调查报告的内容。	386	220	166
(b) 调查结果分类是否恰当 警监会研究所得证据后，可与投诉警察课讨论把调查结果重新分类（把分类升级或降级），也可建议把「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过失记录在案。	130	89	41
(c) 有否遵守警务程序和守则 警监会不时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以确定投诉个案涉及的警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是否已遵守有关警务程序和守则，即使投诉人没有就此提出具体投诉。	12	3	9
(d) 改善警务程序 警监会会因应情况，建议警队改善一些可能导致市民投诉的程序。详情请参阅第四章第4.15段。	7	3	4
(e) 其他质询	125	97	28
总数	660	412	248

- 5.2 警务处处长可全权决定向警务人员采取什么纪律处分，但警监会可就拟施行的纪律处分提出意见，例如 处分的轻重能否反映过失的严重程度等。在多宗“无法证实”个案中，警监会主动建议警方劝谕有关警务人员改善表现，例如与市民接触时，应态度得体和多运用常识；遵照《警察通例》及 / 或《总部通令》的有关规定，以及善用记事册等。
- 5.3 在二零零四年，警监会曾就建议的纪律处分行动 / 劝谕有关警务人员这两方面，提出意见共 16 次，其中 14 次获投诉警察课接纳，2 次获该课圆满解释和跟进。
- 5.4 警监会在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提出质询 / 建议的数目及性质，载于附录 XIII。

第六章 案例

公布个别个案的理由

- 6.1 本报告书前数章，特别是第二和第三章，详述了有关的架构、程序和影响警监会审议个案的主要因素。本章则选载警监会认为公众会较有兴趣知道的一些真实个案。

挑选公布个案

- 6.2 本章选载了 18 宗个案的撮要。公布这些个案，目的是让读者了解调查人员所作的努力、警监会所作的贡献，以及在决定投诉类别时所须考虑的因素。以下案例选自一些较具“争议”的个案，当中，警监会和投诉警察课对于证据的诠释，甚或是指控的调查结果，意见可能并不一致。这些案例旨在令公众明白，警监会以严格、独立和公正的态度审核每一份调查报告。

不透露姓名

- 6.3 在以下个案撮要中，有关人士的姓名都不予公开，以保障个人隐私。为减低他们被认出的可能性，除非是为了明了案情而必须提供的资料，否则，有关日期、时间和地点等细节，均全部删去。
- 6.4 个案撮要源自警监会在二零零四年通过的调查报告，反映年底时的情况。

个案撮要

个案一

滥用职权 — 证明属实
无礼 — 无法证实

- 6.5 事发当日早上，警方接获举报指一家发廊的招牌可能漏电，或会对公众构成危险。高级警员 A 接报到场后，发现有关招牌没有接驳电源，不会构成即时危险。由于该发廊尚未开门营业，高级警员 A 没法联络该招牌的业主，便离开现场。同日下午，高级警员 A 在接获类似的举报后再次前往现场，向该发廊的东主两父女（投诉人 X 和投诉人 Y）进行查问。投

诉人 Y 声称高级警员 A 告诉她，为免招牌漏电，他(高级警员 A)已切断招牌顶部的电线。投诉人 Y 要求高级警员 A 重新接驳电线或就切断电线的损失向她作出赔偿，但不获理会，双方因而发生争执。其后，警署警长 B、督察 C 及高级督察 D 到场调查。当听到高级警员 A 向警署警长 B 否认曾切断电线时，投诉人 Y 向警署警长 B 投诉高级警员 A 滥用职权，切断招牌的电线(“滥用职权”)，并且在事件中态度无礼(“无礼”)。投诉人 X 也提出同样的投诉。

- 6.6 高级警员 A 否认曾切断招牌的电线或曾告诉投诉人 Y 他已切断招牌的电线，并否认在事件中表现无礼。 他向警署警长 B 展示身上的个人物品，当中并没有锋利物件或切削工具。他作出否认时没有提及曾向控制台报告一事，但有关的报告已记入他的警察记事册内。根据 记事册的记录，高级警员 A 于第一次接报到场时，与该发廊所在大厦的管理员 V 先生曾一同处理有关电线。
- 6.7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在投诉人的发廊附近一家饼店工作的独立证人 Z 先生指出在事发当日早上，看见一名军装警务人员切断有关招牌的电线。当日下午该名警务人员返回现场，并与投诉人 X 和投诉人 Y 对话。投诉警察课认为，虽然 Z 先生不知道该警务人员的编号 及未能辨认他的样貌，但由于高级警员 A 是唯一在当日两度获派到场的警务人员，因此有有力证据证明 Z 先生所指的警务人员就是高级警员 A。
- 6.8 此外，当日早上向警方举报的 U 先生指出，报案后曾有一名警务人员透过电话告诉他已切断外露的电线。高级警员 A 承认曾致电 U 先生，但却否认曾告诉 U 先生他已割断电线。投诉警察课发现，U 先生的说法与 Z 先生前半部分的说法吻合。
- 6.9 虽然警署警长 B 曾警告高级警员 A 必须说出真相，但是高级警员 A 一直没有把在事发当日曾就切断电线 向控制台报告一事向投诉警察课透露，直至该课拿出控制台的有关录音带记录与他质对。就控制台报告的内容作出解释时，高级警员 A 声称记不起为何向控制台作出 该报告。投诉警察课向 V 先生查问，V 先生说没有协助高级警员 A 切断电线，也不知道高级警员 A 为何向控制台作出该报告。
- 6.10 基于上述调查结果，投诉警察课认为有实质的独立证据证明高级警员 A 否认切断招牌电线的说法失实。因此，投诉人对高级警员 A 所作出的“滥用职权”指控被列作“证明属实”。
- 6.11 至于有关“无礼”的指控，Z 先生向投诉警察课表示曾看见一名警务人员在事发现场与投诉人对话，而 该名警务人员在谈话过程中并不友善。投诉警察课深信 Z 先生所指的警务人员就是高级警员 A。可是，Z 先生未能进一步讲述该名警务人员如何不友善。由于没有实质佐证证明投诉人的指控，有关的“无礼”指控因此被列作“无法证实”。

- 6.12 在研究上述投诉后，警监会认为，投诉警察课的调查结果清楚显示，高级警员 A 确如投诉人所述曾把有关招牌的电线切断，此外，该名警员向在现场的上司及投诉警察课说谎，否认曾切断有关的电线。警监会对高级警员 A 的不当行为表示关注，并向投诉警察课查询会否对该名警员采取行动。投诉警察课回应说，警方的法律顾问认为，有足够证据对高级警员 A 提出“滥用职权”的纪律检控。如该项检控成立，警方会考虑就妨碍纪律调查和说谎两方面，对高级警员 A 采取纪律行动。
- 6.13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二

滥用职权 — 证明属实

无礼 — 无法证实

- 6.14 投诉人与当时正值休班的辅警警员 A 在巴士上就投诉人管有的手提电话的拥有权发生争执。警员 A 曾在同一路线的巴士上遗失一部手提电话，因此，他怀疑投诉人使用的电话正是他(警员 A)早前遗失的。警员 A 要求投诉人让他检查该电话，但他的要求遭投诉人拒绝。他其后表露警员身分，检查了投诉人的电话，并向警方报案。投诉人要求警员 A 出示委任证让他检视，但他的要求遭警员 A 拒绝。警员 A 报案后，三名警员接报到场调查，最后证实警员 A 的怀疑毫无根据。由于警员 A 没有就他的不当行为道歉，所以投诉人对他作出投诉。他声称警员 A 表露警员身分及在他面前挥动委任证后，不作任何解释便取去他的手提电话进行检查(“滥用职权”)。他又声称警员 A 在事件中对他无礼(“无礼”)。
- 6.15 警员 A 表示，事发时发现投诉人手提电话的铃声、型号和颜色，都与他遗失的那部电话相同。他于是向当时身处家中的兄长查问他遗失的手提电话的机身编号。警员 A 承认曾向投诉人表露警员身分和出示委任证，以获取投诉人的信任，让他检查电话。警员 A 检查投诉人的电话后，发现电话内的一些号码与他从兄长处得知的相同，他于是问投诉人有没有该电话的单据和包装盒。当他知道投诉人只有包装盒而没有单据时，便怀疑投诉人撒谎，他于是向警方报案。警员 A 认为自己在事件中没有行使任何警察权力，同时指出投诉人没有要求检视他的委任证，并否认曾对投诉人无礼。他表示曾向投诉人致歉，但投诉人不加理会。
- 6.16 投诉警察课认为，警员 A 的行为显然是为了方便他就失去的手提电话进行调查，这种行为反映他漠视规管他身为辅警应有操守的《香港辅助警察队(辅警)总监常务训令》。根据训令，在他休班的时候，即使他“有理由相信”投诉人曾经犯罪，他也只可以市民身分向警方报案，而非亲自进行调查。此外，他在休班时表露警员身分，也违犯了上述训令。因

此，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滥用职权”的指控列为“证明属实”，并会对警员 A 采取纪律行动。

- 6.17 由于警员 A 否认“无礼”的指控，而且没有独立证据证明警员 A 在事件中的态度，投诉警察课因此把投诉人作出的“无礼”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 6.18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三

殴打 — 无法证实

- 6.19 投诉人是一名的士司机，他因为把的士停在巴士站而被警员 A 票控。事发时，数名警员(包括警员 A 和 督察 B)正在现场处理怀疑违例泊车的的士。投诉人声称他已向警员 A 出示驾驶执照，但警员 A 仍要求他出示身分证，他因此感到不满。可是，当警员 A 解释因为驾驶执照上没有照片，所以投诉人必须一并出示身分证，投诉人于是照办。不过，当他听到警员 A 与督察 B 之间的对话，得悉他可能会被控其他罪名时，便激动起来，下车与督察 B 口角，当时其他的士驶离现场。投诉人声称当他站在的士右边时，督察 B 突然走到他面前，用右脚前部踢向他左边膝盖骨(“殴打”)。他于是致电“九九九”报警，表示遭警务人员脚踢，要求救护车到场。最后，他被送院治理。医生检查后诊断为左边膝擦伤。
- 6.20 督察 B 否认曾脚踢投诉人，并表示投诉人是遭警方警告后，才出示身分证和驾驶执照供警方检查。当警 员 A 在投诉人的士左边车头填写定额罚款通知书时，投诉人下车对警员 A 出言不逊。由于他拒绝接收通知书，并从警员 A 手中取回证件，所以督察 B 进一步警告他，如拒绝合作，便会以妨碍警务人员执行职务的理由把他拘捕。督察 B 声称投诉人因而动气，并用左脚踢向的士近司机位右前方前翼和防撞杠的位置。督察 B 见状便捉 规他的右臂，把他拉开。其后，投诉人大叫被警察殴打。
- 6.21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除警员 A 外，其他在场的警务人员和的士司机都没有目击事发经过。警员 A 在 首分口供中表示投诉人用左脚踢向的士右前方的防撞杠，但其后澄清说，因为当时并非面向投诉人，因此不知道他如何受伤。陪同投诉人到医院求医的警务人员和救 护车上的救护员都表示，投诉人没有告诉他们受伤的原因。政府化验师的检查结果也不能提供任何因碰撞引起的证据支持投诉人或督察 B 的说法。
- 6.22 投诉警察课就事件寻求法医科医生的专家意见，法医科认为投诉人的伤势无甚参考价值，因为该伤势或 可证明投诉人真的曾被殴打，但如投诉人自己用力踢向防撞杠后端的弯位及 / 或车轮位置的拱形弯边，亦有可

能造成与投诉人伤患处相若的线状擦伤痕。因此，事件中并没有确证证明投诉人或督察 B 的说法。

- 6.23 投诉警察课寻求法律意见，研究是否有足够证据指控督察 B“普通殴打”，所得的意见是没有足够证据起诉督察 B 殴打。经研究一切所得证据后，投诉警察课认为，没有独立证人或佐证证明投诉人或督察 B 的说法，这项“殴打”指控因而被列为“无法证实”。
- 6.24 警监会通过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四

疏忽职守 — 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行为不当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 6.25 投诉人驾驶的汽车与女警员 A 驾驶的政府车辆在回旋处相撞。意外发生时，女警长 B 是政府车辆的乘客。意外中无人受伤，而两辆肇事车辆则轻微损毁。投诉人就该交通意外要求报警。
- 6.26 投诉人声称女警员 A 表示会支付维修费用给他，说他无须报警。投诉人与女警员 A 接睇商讨赔偿事宜，投诉人请事发时在其车上的妻子草拟一份和解协议书。为确定维修费用，投诉人安排一名技工到场。投诉人按女警员 A 的建议，一同把车辆驶到路边，以免阻塞交通。督察 C 和总督察 D 到达现场后与女警员 A 交谈，其后，女警长 B 告诉投诉人会向警方报案。不久投诉人所安排的技工到达现场。最后，投诉人投诉女警员 A 没有即时就交通意外报警（“疏忽职守”）。他声称由于女警员 A 延迟报警，令这宗交通意外失去环境证据，因为两架肇事车辆事后已驶离回旋处。
- 6.27 女警员 A 承认当时曾与投诉人交谈，但否认曾与投诉人商讨赔偿事宜或见过任何和解协议书。她亦否认听见投诉人与女警长 B 就赔偿事宜进行商谈。女警员 A 声称撞车后感到不适，因此，她留在政府车辆内休息，而女警长 B 则下车与投诉人交谈。女警员 A 稍作休息后，便下车检查车辆的损毁程度，并试图用自己的手提电话向交通单位报告，但因为手提电话的电池没有电而作罢。她于是把有关的情况告知女警长 B，并相信对方会替她报警。由于现场交通繁忙，投诉人和女警员 A 因而把车辆驶离回旋处。在督察 C 和总督察 D 到场后，女警长 B 请女警员 A 用她（女警长 B）的手提电话报警。
- 6.28 女警长 B 否认曾与投诉人商讨赔偿事宜。她表示意外发生后曾向总督察 D 报告。她相信这样做已遵守了交通意外报告的程序，总督察 D 亦会就

交通意外通知交通警员。后来她知道警方仍未接获该宗交通意外的报告，便请女警员 A 报案，并且通知投诉人。她承认没有在意外发生后即时向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报告，是她的疏忽。

6. 29 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认为有证据显示女警员 A 曾一度与投诉人商讨赔偿事宜，而女警长 B 亦知情。不过，她们后来决定中止赔偿计划。虽然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确实证据证明女警员 A 曾答应对他作出赔偿，但投诉警察课注意到，当日到场的技工告知警方，他到现场的目的是要就维修费用报价，他提供的资料与投诉人的说法吻合。此外，这宗案件在延迟一个半小时后才向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报告，似乎亦显示投诉人声称女警员 A 答应对他作出赔偿一事属实。投诉警察课认为，女警员 A 和女警长 B 对延迟报案的解释，难以令人信服，只是意图掩饰其不当行为。
6. 30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进一步显示，女警员 A 和女警长 B 触犯了《警察通例》，因为她们(i)在车辆驶离交通意外现场前，没有绘画简图记录肇事车辆的位置；(ii)没有在意外发生后即时通知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以及(iii)在就该宗意外作出报告及进行调查前，已表示愿意承担政府车辆撞毁投诉人车辆的赔偿责任。投诉警察课把这项“疏忽职守”的指控列为“证明属实”，并建议对女警员 A 和女警长 B 予以警告，但无须记入她们的分区报告档案内。
6. 31 至于女警员 A 和女警长 B 没有遵守有关的《警察通例》一事，警监会认为投诉警察课应按照处理触犯相若错误的警务人员的一般做法，对女警员 A 和女警长 B 额外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适当指控。由于女警员 A 和女警长 B 蓄意掩饰与投诉人商讨赔偿一事，是颇为严重的不当行为，因此警监会亦要求投诉警察课考虑只警告女警员 A 和女警长 B 的做法，与她们的不当行为是否相称。
6. 32 投诉警察课回应警监会的查询时表示，同意就女警员 A 和女警长 B 没有在交通意外现场绘画简图一事，对两人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以及就女警员 A 未经调查便承担政府车辆撞毁投诉人车辆的赔偿责任一事，对女警员 A 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行为不当”指控。警方会对女警员 A 和女警长 B 采取纪律行动。
6. 33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五

滥用职权 — 并无过错
滥用职权 — 并无过错
滥用职权 — 并无过错
滥用职权 — 并无过错

行为不当 — 并无过错
滥用职权 — 并无过错
滥用职权 — 并无过错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6.34 某组织的成员占据某大厦外部分的行人路进行长期静坐，并架设横额和标语牌。警方收到附近店主和居民的投诉，指示威对他们造成滋扰，并阻塞行人路。警方多次向示威者发出警告，要求他们拆除横额，但示威者充耳不闻。民政事务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和警方于是采取联合行动，拆除未经许可的横额和标语牌。

6.35 投诉人1和2是该组织的成员，事后向警方作出八项指控。投诉人1声称：

(a) 警方歧视和针对其组织[(a) “滥用职权”]；

(b) 警方从组织成员手中取去横额时过分使用武力[(b) “滥用职权”]；

(c) 警务人员到附近某幢大厦搜集居民对其组织所作的投诉，蓄意搜集证据迫使示威者离开[(c) “滥用职权”]；

(d) 警方摄录其组织的活动，这种行为干预了组织成员的表达自由，令市民觉得其活动不合法[(d) “滥用职权”]；

(e) 警方对民政事务专员说谎，指已发出超过十封警告信要求组织成员拆除横额[(e) “行为不当”]；

(f) 警方警告示威者须拆除印有标语的横额，是干预言论自由的举动[(f) “滥用职权”]；以及

(g) 警方屡次恐吓示威者，说要拆掉他们的横额，这种行为侵犯了他们的表达权利[(g) “滥用职权”]。

6.36 投诉人2更声称(h)他要求取回被警方取去的横额时，警方处事缓慢[(h) “疏忽职守”]。

6.37 投诉警察课经调查后，把所有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6.38 关于指控(a) “滥用职权”，投诉警察课解释没有证据证明警方歧视和针对该组织。警方与食环署及民政事务处（中西区）召开的跨部门会议所得结论是该组织于行人路上展示横额违反了《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由于有关法律清楚明确，所以无须在清场前征求法律意见。

此外，由于食环署是该次联合行动的主导部门，而警方只是协助该署清场，该署如认为有需要，可就该次行动征询法律意见。

6. 39 关于指控(b)“滥用职权”，投诉警察课认为，根据录影带显示，警方以克制有礼的方式行事，并没有过分使用武力。当示威者多次不理睬食环署及警方发出的警告后，警务人员才协助食环署拆除横额。警方其后进行查问时，有三名示威者要求接受治疗，证实在事件中受轻伤。
6. 40 关于指控(c)“滥用职权”，警方取得律政司对该项投诉的法律意见后，有理由相信示威者干犯“阻街”罪。如果没有可识别的投诉人，问题将不能妥善解决，所以警方后来逐家逐户进行查询；这是常规的警务行动，也是根据个别个案的情况所作出的决定。
6. 41 关于指控(d)“滥用职权”，投诉警察课解释，警方录影示威过程是为了搜集证据和作记录用途，这种做法与警方的内部训令一致。此外，初步法律意见证实“阻街”罪行的表面证据成立，警方因此必须进一步调查，透过拍摄大特写搜集证据，以识别涉嫌犯罪者。所有大特写都是从远处以变焦镜头拍摄，应不会对示威者构成威胁。
6. 42 关于指控(e)“行为不当”，投诉警察课澄清指控源自投诉人1和民政事务处职员之间的误会。
6. 43 关于指控(f)“滥用职权”，投诉警察课认为该横额破坏社会安宁。警方是本局真诚警告示威者，以免再次发生不愉快事件。在发出警告前，警方曾加强巡逻该地点以保护示威者，并在区内秘密埋伏，以期逮捕那些向示威者抛掷怀疑盛有尿液的胶袋的犯案人。尽管示威者对警告充耳不闻，警方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禁止他们展示横额。
6. 44 关于指控(g)“滥用职权”，投诉警察课坚持警方是本局真诚警告示威者，并在考虑初步法律意见后，相信有表面证据证明示威者“阻街”。
6. 45 关于指控(h)“疏忽职守”，投诉警察课解释，警方曾请该组织的正式代表递交信件，要求取回横额，以确保收据是发给组织的真正代表，但警方从来没有收到该封函件。
6. 46 警监会研究投诉警察课的解释后，认为除了指控(e)“行为不当”外，把所有指控列为“证明属实”，更为恰当。
6. 47 关于指控(a)“滥用职权”，警监会认为警方的清场行动没有法律依据，因为食环署在行动后征询所得的法律意见指所得证据未能证明有阻街的情况。事实上，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显示，警方在采取行动之前不久，就是否适宜发出传票，以及根据有关条例对长期占用公众地方及未经许可而展示横额的示威者采取行动，征询法律意见。警监会认为，警方应暂缓行动，直至收到这两方面的法律意见为止。此外，由清场事件发

生的时序，以及行动前后食环署展示的审慎态度来看，在在显示警方才是指挥行动的单位，而不是如其声称，纯粹是协助食环署清场。即使警方是因应食环署要求 而提供协助，亦应首先确保食环署的行动合法。

6. 48 关于指控(b)“滥用职权”，警监会认为与指控(a)有密切关系。由于清场行动没有法律依据，指控(b)的分类应与指控(a)一致。
6. 49 关于指控(c)“滥用职权”，警监会认为，由于涉嫌的阻街和滋扰都是轻微罪行，加以投诉警察课未能证明为了侦查不涉及刑事成分并且属于轻微罪行的阻街和滋扰举报，逐家逐户查询是常规警务行动的说法，因此这项指控应列为“证明属实”。
6. 50 关于指控(d)“滥用职权”，警监会注意到，根据记录公安事件的有关警令，首要原则是“以活动为摄录对象，而不是参与活动的人物。只有在破坏社会安宁的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后，才会以涉嫌破坏社会安宁者为摄录对象”。由于当时显然没有人实际或 即将破坏社会安宁，警方拍摄个别示威者共 114 个大特写是不合理的做法。警方不能，亦不应单凭“侦查罪案”为理由，任意摄录个别市民。
6. 51 关于指控(e)“行为不当”，警监会接纳“并无过错”的分类，因为指控源自投诉人和民政事务处职员之间的误会。
6. 52 关于指控(f)“滥用职权”，警监会认为，尽管横额的内容并非人人认同，但没有超逾自由表达 意见的范畴。对于有意见认为该横额可能破坏社会安宁，警监会认为找出威胁来源才是关键所在，而且必须针对来源采取预防行动。警方应保障示威者表达自由的权利，并采取所需行动以防不愉快事件发生，而不是警告示威者。
6. 53 关于指控(g)“滥用职权”，警监会认为与指控(a)、(b)及(f)相关，警方不应在未取得更充分的法律意见前警告示威者。
6. 54 关于指控(h)“滥用职权”，警监会注意到，现行的警务程序没有规定取回横额的要求，必须以书面提出。只要警方确定要求取回横额的人是横额的物主，便应交还横额。
6. 55 这宗个案其后在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三次联席会议上讨论。经讨论后，投诉警察课只同意把指控 (h)“滥用职权”改列为“无法证实”，而坚持其余指控的分类应维持不变。关于指控(h)“滥用职权”，投诉警察课认为，有关警务人员在处理投诉人 2 的要求时，或许过于谨慎，但他是本规真诚行事，没有证据显示他是蓄意保留证明警方取去横额的收据。有关警务人员会被劝谕日后处事须更灵活，并考虑以其他方法确定物主的拥有权，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6. 56 鉴于警监会和投诉警察课就大部分指控的分类意见不一，警监会向行政长官汇报这宗个案，以便行政长官决定指控的分类。
6. 57 行政长官已就这宗投诉个案作出决定。他的答覆摘要如下：
- (a) 他同意警监会的意见，认为警方应确保示威者的权利受到保障。他认为在这宗个案中，警方并没有企图压制该组织成员的公民权利。至于就展示横额发出警告一事，警方实有合理理据，因为警方也有责任保障受示威行动影响的市民的权利。食环署 拆除横额时行使的法定权力，与横额未经许可而在政府土地展示有关。警方单独就阻街罪行征询法律意见，不会影响他们考虑是否需要协助食环署就横额未经许可而在政府土地展示一事行使权力；
 - (b) 相信警方在此事中是本脱真诚并且完全依循警队的内部指引行事。因此，投诉警察课的调查结果并无不当；以及
 - (c) 在覆核有关投诉调查的过程中，警监会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及看法。警方会加以审慎考虑，以期改善工作表现，并继续按公正无私和不涉政治的原则维护法纪。
6. 58 行政长官答覆警监会的函件就这宗投诉个案作出总结。

个案六

行为不当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并无过错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6. 59 投诉人是一名兼职小巴司机，遭到小巴站负责人 A 先生袭击。有人报警，A 先生因“普通袭击”罪被捕。在事发约一个月后的某日，投诉人在录取口供时表示不欲追究。同日，A 先生接受警诫后获释。
6. 60 在 A 先生获释后，投诉人对案件主管高级督察 X 提出四项指控。他投诉高级督察 X 曾经透过电话游说他 在该案中和解，并且声称已找到十名证人可为 A 先生作证，但最终其实只有两名证人（“行为不当”）。投诉人指在事发当日，高级督察 X 不当地安排他与 A 先生同 处一个会见室内，使他感到害怕因而同意和解（“疏忽职守”）。他又指高级督察 X 没有研究四至五名在场警务人员的口供（“疏忽职守”）。投诉人亦投诉，指自己在调查期间曾多次要求录取另一份口供，但高级督察 X 置之不理（“疏忽职守”）。

6. 61 高级督察 X 否认所有指控。他表示曾致电投诉人四或五次，以澄清该案的疑点。由于投诉人在事发前一日要求再录取口供，高级督察 X 因此安排在翌日(即事发当日)1530 时会见投诉人。高级督察 X 说在 1515 时在 A 先生在场的情况下会见两名证人。在差不多同一时间，投诉人到达警署与他会面。投诉人见到 A 先生后，要求在录取口供前与 A 先生单独谈话。高级督察 X 答允投诉人的要求，并在征得 A 先生同意后安排他们同处一室。在投诉人、A 先生及两名证人进入会见室不久之后，由于他须离开出席行动简报会，因此他已向他们解释有关情况，而他们亦同意继续自行倾谈。他随后把会见室的门打开，并指示报案室人员留意他们。他回到会见室后，投诉人即表示不欲追究此事，并且录取另一份口供以确认立场。
6. 62 至于指高级督察 X 没有研究其他在场警务人员的口供，投诉警察课认为调查程序妥当，无须替该等警务人员录取口供，因为他们在投诉人遇袭时并不在场，只是在接到投诉人举报后才到场调查。因此，投诉警察课把这项“疏忽职守”指控列为“并无过错”。此外，在投诉人或高级督察 X 的说法都没有佐证支持的情况下，投诉警察课把“行为不当”及其余两项“疏忽职守”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63 警监会研究这宗投诉后，对于高级督察 X 的会面安排是否恰当有所保留。警监会对第一项“疏忽职守”指控有下列看法，提议投诉警察课考虑把这项指控重新分类：
- (a) 高级督察 X 安排于事发当日 1515 时(即他于 1530 时会见投诉人之前 15 分钟)，在 A 先生在场的情况下与两名证人会面。高级督察 X 解释是想在事发当日替证人录取口供，以决定是否起诉 A 先生，因为 A 先生须于翌日应保释条件报到。不过，高级督察 X 安排于差不多同时间接见两名证人及投诉人，并不明智。他能否在 15 分钟内完成与两名证人会面，实在令人怀疑；以及
- (b) 不管投诉人曾否要求与 A 先生会面，高级督察 X 确实是把投诉人(受害人)、A 先生(被捕者 / 涉嫌袭击者)及两名证人在没有警务人员直接监察的情况下留在会见室。这样安排并不专业，因为被捕者可乘机恐吓甚至伤害受害人。
6. 64 投诉警察课回应表示同意警监会的意见，并且已把“疏忽职守”的指控由“无法证实”改列为“证明属实”。高级督察 X 获劝谕须确保可能成为受害人的人的安全及福祉，以及在警方用地范围内，涉嫌袭击者及受害人须妥为分隔，但此事不记入他的分区报告档案内。
6. 65 警监会通过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七

疏忽职守 — 并无过错

疏忽职守 — 无法完全证实

- 6.66 投诉人是一名游客，夜半向在街上遇到的辅警警长 X 举报一宗“滥收货价”的个案。投诉人向其后接手办理该案的警员 A 和 B 声称，他前往一家药房找换外币时，药房职员游说他购买“伟哥”药丸，并以 2,100 元出售 15 粒“伟哥”给他（其中 10 粒已一分为二）。投诉人拒绝全数购入，但在违反意愿的情况下被药房职员迫他悉数购买。他要求警方协助他把药丸原封退回药房，取回货款。
- 6.67 警员 A 和 B 陪伴投诉人前往药房查询，但发现药房当时已关门。鉴于投诉人管有上述药丸，警员 A 以“管有《危险药物条例》第一附表第一部所列的药物”的罪名拘捕他。投诉人因此被控，等待进一步调查。法庭押后聆讯该案，批准投诉人保释。负责该案的督察 C 其后检控投诉人，但控方稍后撤销检控，投诉人获法庭释放。投诉人其后投诉警员 A 和督察 C，指警员 A 在拘捕他之前没有进行全面调查（“疏忽职守”），而督察 C 在检控他之前没有考虑他的解释（“疏忽职守”）。
- 6.68 投诉警察课约见警员 A 时，警员 A 表示，由于投诉人当时在没有医生处方的情况下管有“伟哥”（属于《危险药物条例》第一附表第一部所列药物），而他的解释又无法当场证实，所以不可放他离开而要拘捕他作进一步调查。投诉警察课注意到，警员 A 在拘捕投诉人之前，已证实他知道购入的药丸是“伟哥”。由于在没有医生处方的情况下管有《危险药物条例》第一附表第一部所列药物属于犯罪，而警员 A 无法证实投诉人举报时所言是否属实，投诉警察课认为，警员 A 在当时情况下决定拘捕投诉人，是合理和恰当的，因此把对他的第一项“疏忽职守”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 6.69 投诉警察课向督察 C 查问时，督察 C 解释说曾向药房职员进行跟进调查，该药房职员否认与投诉人有任何瓜葛。他注意到药房门外挂了一个外币找换的招牌，与投诉人的部分说法吻合。他怀疑投诉人“滥收货价”的举报可能属实，因此指示警员 A 把药房涉嫌以不良手法营业一事向分区情报组汇报，以便采取所需行动。不过，他认为投诉人被迫购买“伟哥”的说法可疑和不合理。由于化验证实药物确是“伟哥”，在缺乏独立证据或佐证支持投诉人说法的情况下，他决定检控投诉人，让法庭作出公平判决。不过，在法庭程序展开之前，检控官建议督察 C 中止检控，因为投诉人入罪的机会甚微。督察 C 考虑建议后申请撤销控罪，该案因此由法庭撤销。
- 6.70 投诉警察课认为督察 C 进行检控的决定并不审慎，因此把对他的第二项“疏忽职守”指控列为“证明属实”，理由如下：

- (a) 投诉人遇见辅警警长 X 的地点色情场所林立，他向该名警长投诉时被发现管有“伟哥”和一瓶神油。鉴于投诉人对药丸价格和数量表示不满一事与警务人员的说法吻合，投诉警察课倾向推论此事可能是欺诈游客的买卖纠纷，这些事件在该区并不罕见；
- (b) 在这宗个案内，单是管有“伟哥”此举不可视作支持督察 C 决定的确证。由于投诉人主动向警方举报，而挂在药房门外的外币找换招牌与投诉人声称身在该处的目的吻合，投诉警察课认为，投诉人的说法并非全不足信；以及
- (c) 由于该药房有嫌疑，而且事实上没有反驳投诉人说法的证据，督察 C 应就证据是否足够征询法律意见，或在最终决定提出检控前进一步调查。
- 6.71 警监会审议这宗投诉后，向投诉警察课表示，对于把对督察 C 的指控列为“证明属实”有所保留，原因如下：
- (a) 警员 A 的证供和化验结果都显示该案表面证据成立，投诉人确是在知情的情况下管有“伟哥”；
- (b) 投诉人声称被迫管有“伟哥”的说法，显然与药房职员明确的口供以及辅警警长 X 的说法有抵触。辅警警长 X 指是投诉人主动投诉被游说（不是被迫）购买“伟哥”，这样便显示他管有药丸是出于自愿的；以及
- (c) 督察 C 进行检控的决定并不是全然错误，尽管显然较为理想和简单的做法，是他应在案件押后聆讯期间征询法律意见。
- 6.72 投诉警察课接纳警监会的意见，把对督察 C “疏忽职守”的指控，由“证明属实”改列为“无法完全证实”。督察 C 获劝谕在进行检控前须确保取得充分证据；以及如有疑问，应先征询法律意见，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 6.73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八

疏忽职守 — 投诉撤回
难造证据 — 无法证实

行为不当 — 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 74 投诉人是涉及一宗交通意外的巴士司机。事发当日，他驾驶的巴士在切线时与一辆轻型货车发生轻微碰撞。约一个月后，到场处理该宗意外的警员 X 在录取口供时，表示投诉人当时曾说过：“我架车咁大，撞倒都唔知啦”。投诉人其后被票控“不小心驾驶”。在审讯时，投诉人否认说过这句话。警员 X 在庭上作供时表示在警察记事册内记录了投诉人的说话，但忘记把记事册带到法庭。经审讯后，投诉人被判罪名成立，裁判法院认为所有警方证人，包括警员 X 在内，均为可信的证人。
6. 75 在审讯前，投诉人投诉负责调查该宗意外的警员 Y 在票控他之前，未有进行详细调查（“疏忽职守”）。由于投诉人在审讯完结后撤回这项指控，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投诉撤回”。投诉人对警员 X 提出另外三项指控：他声称在现场没有说过该句话，故有关说话是难造的（“难造证据”）；警员 X 在庭上声称在警察记事册记录投诉人的说话，是给假口供（“行为不当”）；他又投诉警员 X 没有把警察记事册带到法庭（“疏忽职守”）。
6. 76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警员 X 的确没有在警察记事册记录该句说话。警员 X 解释，由于他当时要照顾现场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十分忙碌，所以没有即场在记事册作记录。事后他在记事册补录资料时，又忘记记录该句说话。约一个月后他录取口供时，凭记忆把该句话包括在供词内。虽然投诉警察课认为警员 X 的解释难以令人信服，也怀疑他能否单凭记忆在事发约一个月后录取口供时记起该句话，但也没有独立证供证明投诉人未曾说过这句话。在这情况下，投诉警察课把“难造证据”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不过，投诉警察课对他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原因是警员 X 没有在警察记事册内详细记录该宗意外。他已被劝谕必须清楚详细填写警察记事册，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6. 77 至于“行为不当”的指控，警员 X 解释在出庭前重温自己的供词时，注意到供词内记录了这句话。他以 为供词是以记事册内的记录为基础，因此在庭上供称在自己的警察记事册内记录了这句话。投诉警察课认为，虽然警员 X 在法庭所作的证供不一定是难造的，因为他 作供时可能真的相信这是事实，但他的证供失实却是不容争辩的事实。该课因此把“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为“证明属实”，并就警员 X 的刑事及纪律责任征询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不建议对警员 X 提出刑事检控，因为要在无合理疑点下证明他故意向法庭说谎会有困难，但同意提出“行为有损公务员声誉”这项违反纪律的控罪。鉴于事态严重，当局会对他采取正式纪律行动。

- 6.78 警员 X 承认出庭时没有带备警察记事册这项“疏忽职守”的指控。《警务手册》对准备出庭有详细的指引，由于他此举违反该手册的规定，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证明属实”。警员 X 受到警告，被训示在出庭作证时须带备有关的警察记事册及这个做法的重要性，但此事不记入他的分区报告档案内。
- 6.79 此外，投诉警察课注意到，警员 X 显然没有为出庭作充分准备。他没有重温载于警察记事册内的有关记录，违反《警务手册》订明的有关指引。该课亦认为，警员 X 不应在不能确定所作证供是否属实的情况下，大胆假设并在法庭供称他的警察记事册内记录了投诉人的说话。因此，该课就警员 X 记下另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他被警告须遵从《警务手册》的有关规定，并且在出庭作证前须充分准备，但此事不记入他的分区报告档案内。
- 6.80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的调查结果，但注意到投诉人被裁定罪名成立的证据之一，是警员 X 就他的记事册记录所作的失实证供。因此，警监会向投诉警察课表示关注警方或检控当局应否与司法机构研究此事，以消除或减轻已构成的损害。投诉警察课回应表示已把警监会的质疑转交有关交通单位考虑。根据就此事所得的法律意见，投诉人可依据《裁判官条例》第 114A(1) 及 118(b) 条对定罪提出上诉。有关交通单位其后去函把寻求法律意见的背景、所得的法律意见及上诉权利通知投诉人。警监会同意投诉警察课的跟进行动。

个案九

疏忽职守 — 证明属实

行为不当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 6.81 投诉人是一名驾驶教师，涉及一宗交通意外。在意外中，他的车辆(由学习驾驶人士 A 先生驾驶)与另一辆由 B 女士驾驶的车辆相撞。由于未能达成和解，投诉人及 B 女士分别于事发当日 1345 时及 1832 时报案。翌日 0100 时，两名巡逻人员在投诉人家中找到他，并安排他与负责调查该宗交通意外的警员 X 通电话。投诉人不满警员深夜到访，因此作出投诉。他指警员 X 不必要地派遣该两名巡逻人员深夜到访，对他的妻子及邻居造成滋扰(“疏忽职守”)。投诉人又指警员 X 在与他通电话时表示，如果他不赔偿对方的损失便会有麻烦(“行为不当”)。
- 6.82 警员 X 解释在事发当日 2005 时就该宗交通案件会见 B 女士。他欲向投诉人调查这宗案件，但不知道他的联络电话号码，于是查核由运输署管理的车辆牌照及驾驶执照综合资料电脑系统(综合资料电脑系统)，取得投

诉人的地址。他于 2155 时致电 A 单位报案室，要求该处的人员前往投诉人的住址找他。他在 2300 时再致电报案室查询要求是否已经获得处理。他否认投诉人指与他通电话时他说过的话。

6. 83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发现，由于没有巡逻人员可供调动，警员 X 的要求没有即时处理，直至翌日 0055 时报案室警员 Y 才派员找投诉人。投诉警察课注意到，警员 X 亦于 0020 时致电 B 单位，要求派员找 A 先生，但 B 单位认为理据不足，决定不作夜访。此外，警方记录显示，投诉人举报的交通案件在翌日 2346 时才转交有关的警察交通单位跟进。
6. 84 关于“疏忽职守”的指控，投诉警察课认为警员 X 在事发当日 2155 时首度提出找投诉人的要求，属于可以接受，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造访投诉人是找到他的唯一方法。不过，警员 X 于 2300 时向报案室查问并得悉仍未能安排人员造访投诉人后，他没有清楚指示是否仍想跟进找人的要求。警员 X 虽然否认当时曾催促 A 单位派人造访，但却在 0020 时向 B 单位提出要求，显示即使时值深夜他也会要求找投诉人。投诉警察课认为，只为调查一宗轻微的交通意外而深夜造访投诉人并不合理，因此把这项指控列为“证明属实”。该课注意到，警员 Y 答允警员 X 的要求，派遣两名巡逻人员深夜造访投诉人，没有运用常识因应案件的迫切或严重程度来考虑这样做是否合理，因此对警员 Y 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警员 X 及警员 Y 均获劝谕日后安排深夜登门造访之前，须运用常识考虑每宗案件的迫切及严重程度，但此事不记入他们的分区报告档案内。至于对警员 X “行为不当”的指控，投诉警察课基于缺乏佐证而列为“无法证实”。
6. 85 投诉警察课注意到，接获投诉人举报的警长 Z 忘记把该案转交有关的警察交通单位即时调查。如果投诉人报案后案件获迅速转交有关单位，便可避免这次深夜造访。此事为旁支事项，警长 Z 获劝谕日后处理类似案件时须更加落力和审慎，但此事不记入他的分区报告档案内。
6. 86 警监会尽管同意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但建议该课在警队内公布这宗个案，以加强警务人员对夜间登门造访的意识及专业水平。此外，警监会注意到，由于现时使用的综合资料电脑系统没有记录驾驶人士的电话号码，以致警方派遣两名巡逻人员前往投诉人的住址找他。警监会认为，在该电脑系统加入联络电话号码可减少登门找车主的需要，从而节省警方的资源。投诉警察课回应时同意考虑在内部公布这宗个案，以减少投诉。该课亦表示运输署将于二零零五年三月把该电脑系统更换为增强版，增设驾驶人士联络电话号码的记录，预料新电脑系统可提高警务人员调查交通案件的效率。

个案十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滥用职权 — 证明属实

粗言秽语 — 无法证实

滥用职权 — 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87 投诉人在二零零二年年底被生意伙伴举报，指他侵吞从某屋莺租户收得的装修费，因而以“盗窃”罪被捕。他被捕后获准保释候查，七个月后获释。他在调查完成之前作出下述投诉：

(a) 他每隔两三星期便往警署报到，但负责调查该案的侦缉警员 A 没有向他解释延长保释期的原因(“疏忽职守”)；

(b) 有两三次他准时到达警署报到后，侦缉警员 A 及侦缉高级督察 B 要他等候约一小时才替他办理保释手续(“滥用职权”)；

(c) 他保释候查后首次报到时，听到高级侦缉督察 B 以粗言秽语向他人谈论其案件(“粗言秽语”)；以及

(d) 当他拒绝与生意伙伴解决有关的金钱纠纷时，侦缉高级督察 B 便无理地延长其保释期(“滥用职权”)。

6.88 关于指控(a)，侦缉警员 A 坚称每次亲自接见投诉人时，都向他说明延长保释期的原因。由于没有任何佐证，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89 关于指控(b)，投诉警察课发现，投诉人曾六度前往警署办理保释手续，其中两次等候时间超过三小时，其余四次则在一小时内办妥保释手续。该课认为，办理手续及文件需时，一小时不算过长。至于等候时间超过三小时那两次，第一次与侦缉警员 A 有关。据侦缉警员 A 解释，他当时忙于处理另外三宗不同的刑事案件，以致投诉人须等到他办完这些案件为止。他由于需要一些时间预备接见投诉人，曾建议投诉人可暂时离开警署，两小时后再回来；所以投诉人可选择在该两小时内离开或留在警署。投诉警察课认为，侦缉警员 A 并非蓄意或疏忽地无故耽误投诉人的时间，因此把对他的指控(b)列为“无法证实”。至于另一次，该课发现，侦缉警员 A 曾向侦缉高级督察 B 表示需要处理其他案件，请他代为接见投诉人。侦缉高级督察 B 没有照办，所以针对他的指控(b)列为“证明属实”。

6. 90 关于指控(c)，侦缉高级督察 B 否认在投诉人首次就保释报到当日用粗言秽语谈论其案件。他的说法获侦缉警员 A 证实。由于没有任何佐证，投诉警察课把这项“粗言秽语”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91 关于指控(d)，投诉人指当他未能与生意伙伴解决金钱纠纷时，侦缉高级督察 B 便无理地延长他的保释期。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发现，无舫象显示案件主管侦缉高级督察 B 没有尽快和有效率地调查此案。不过，侦缉高级督察 B 有责任采取合理行动为投诉人办理延长保释期的手续，确保尽量减轻对投诉人造成的不便。投诉警察课留意到，投诉人的保释期大多是每次延长两至三星期，与调查工作的复杂程度不成正比，以致投诉人须经常前往警署办理延长保释期手续。该课根据环境证据，认为应把指控(d)列为“证明属实”。
6. 92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亦显示，侦缉高级督察 B 的上司总督察 C 每次都没有仔细考虑延长保释期是否必要及合理，便予以批准，所以应负上责任。该课因此对总督察 C 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该课在查阅保释记录时亦发现，除首四次外，总督察 C 没有在警方的电脑系统妥善备存延长投诉人保释期的记录。此事为旁支事项，他将获劝谕日后应避免再发生同类情况，但此事不记入他的分区报告档案内。
6. 93 警监会研究投诉警察课的解释后，同意该课对指控(a)、(c)及(d)的建议分类，以及对总督察 C 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关于指控(b)，警监会发现侦缉警员 A 没有在记事册内妥善记录他执行职责与投诉人接触的经过。他在事发当日稍后时间向投诉人录取口供，不能证明他确曾告诉投诉人可在两小时后回来录取口供。此外，警监会认为，就服务质素而言，既然已经预约，就应该守约，如未能按预约时间会见投诉人，便应另作适当安排。侦缉警员 A 延迟两小时才会见投诉人，显示他不理会投诉人的感受，也没有考虑此举会对他造成不便。此外，投诉人另外四次往警署报到时，每次均等候约一小时，显示侦缉警员 A 惯常不理睬已安排的预约。有见及此，警监会向投诉警察课建议，把侦缉警员 A 不必要地延误办理投诉人的保释手续一事，列为“证明属实”较为恰当。
6. 94 投诉警察课回应表示同意警监会的建议，把指控(b)由“无法证实”改为“证明属实”。
6. 95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十一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滥用职权 — 证明属实
粗鲁无礼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 96 二零零三年一月初，投诉人的儿子向银行报失“自动柜员机”卡，银行于是冻结他名下与该卡有关的银行帐户，直至补发新卡为止。数日后，投诉人的儿子接获警方通知，有人在一宗“诈骗”案中不诚实地使用他的银行帐户。他答应前往警署协助调查。不过，投诉人、他妻子和儿子在前往银行查询涉案银行帐户时被警署 X 的警务人员拘捕。他们被扣上手镣后押解往警署 Y。投诉人后来作出以下投诉：

- (a) 侦缉警员 A 滥用权力，作出拘捕他和他的妻子的决定（“滥用职权”）；
- (b) 警署 X 的警署警长 B 和警署警长 C 不理睬他会见律师的要求（“疏忽职守”）；
- (c) 押解人员警员 E 在押解他前往警署 Y 时，不应替他扣上连手镣炼带（“滥用职权”）；
- (d) 他在警署 X 羁留期间，遭一名身分不明的军装人员称为犯人（“粗鲁无礼”）；以及
- (e) 警署 Y 的侦缉警员 A 没有向他解释拘捕和释放他的理由（“疏忽职守”）。

6. 97 关于指控(a)，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侦缉警员 A 是上述“诈骗”案的负责人，而警长 Z 则是奉召前往银行的警务人员的主管。侦缉警员 A 接获警长 Z 通知，知道投诉人在银行后，向上司请示，但没有提及疑犯的父母(投诉人及他的妻子)亦在场。因此，他上司不知道投诉人及他的妻子在场，没有就如何处理他们作出具体指示。投诉人及他的妻子被捕的原因，部分是因为沟通出现问题。

6. 98 投诉警察课进行调查，以确定谁应就发出指示拘捕投诉人及他的家人一事负责。结果显示，警长 Z 因没有联络身在银行的案件负责人，所以请投诉人及他的家人前往警署 X。警长 Z 抵达警署时遇见侦缉警员 A，从后者口中得悉案件主管当时不在警署内。在案件主管不在场的情况下，警长 Z 按照侦缉警员 A 的建议，拘捕疑犯、投诉人及他的妻子。投诉警察课认为，虽然侦缉警员 A 在发出拘捕指示时没有指明拘捕与投诉人儿子在一起的人，但是警长 Z 因为不清楚案件的背景，可能在有所误会的情况下把他们拘捕。投诉警察课在研究所得证据后，倾向相信拘捕指示由侦缉警员 A 发出，因此把针对他的(a)项指控列为“证明属实”。

6. 99 关于指控(c)，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警长 D 鉴于投诉人情绪不稳，而且警署 X 与警署 Y 之间路途遥远，因此授权警员 E 替投诉人扣上押解用的连手镣炼带。投诉警察课认为，由于投诉人当时是犯人，这项安排可以接受。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100 关于指控(e)，投诉警察课认为拘捕投诉人及他的妻子并非必要。不过，侦缉警员 A 表示，作出拘捕决定的是奉召前往银行的军装人员。由于投诉警察课相信拘捕指示是由侦缉警员 A 作出的，而他对拘捕行动的解释未能令人满意，因此把对他的指控列为“证明属实”。
6. 101 至于指控(b)和(d)，警署警长 B、警署警长 C 和警署 X 报案室内的所有警务人员均加以否认。由于缺乏佐证，投诉警察课认为这两项指控应列为“无法证实”。
6. 102 在审议这宗个案时，警监会对指控(c)的分类有所保留，该项指控关于替投诉人扣上押解用的连手镣 炼带。鉴于拘捕投诉人并不合法，而且投诉人完全没有使用暴力的迹象，警监会认为替他扣上连手镣炼带并不合理。最重要的是，使用连手镣炼带并不符合有关《警 察通例》订明的准则。虽然在场的警务人员表示投诉人当时情绪不稳，但这不一定表示他会使用暴力伤害自己或押解人员，以致须被扣上连手镣炼带。此外，调查显 示投诉人和他的家人一直与警方合作。基于上述理由，警监会认为把指控(c)由“无法证实”改为“证明属实”较为恰当，而授权使用连手镣炼带的警长 D 应就该 项指控负责。
6. 103 警监会亦发现警长 D 和警员 E 没有把使用连手镣炼带一事记录在他们的记事册上，认为应对他们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同样，女警员 F 没有把替投诉人妻子扣上手镣一事记录在记事册上，因此亦应对她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
6. 104 投诉警察课回应时同意，授权替投诉人扣上连手镣炼带的警长 D 应对该不合理的行动负责，因此，指他“滥用职权”的指控(c)应列为“证明属实”。警员 E 只是按照警长 D 的指示行事，因此无须对不适当使用连手镣炼带一事负责。
6. 105 投诉警察课亦接纳警监会的建议，对警长 D、警员 E 和女警员 F 没有遵照《警察通例》的有关规定，把替投诉人、他妻子和儿子扣上连手镣炼带的理由记录在记事册内，各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
6. 106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十二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警务程序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 107 投诉人是公共小型巴士(小巴)司机。事发当日,一名乘客向九九九电台作出一项交通投诉,指投诉人 在驶经路拱时没有减速,导致他颈部受伤。警员 A 到场初步调查后,把事件列为“有人受伤的交通意外”。意外调查队的警员 B 奉召到场接手调查。该名乘客被送往 医院治理,投诉人的小巴则因为悬置系统怀疑有毛病被警方拖走检验。

6. 108 投诉人对警员 B 作出下列指控:

(a) 警员 B 没有在现场向他送达“车辆检验通知书”(Po1 566)(“疏忽职守”); 以及

(b) 警员 B 没有向他提供查询电话号码及有关的个案档号(“疏忽职守”)。

6. 109 经初步调查后,投诉警察课解释,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80 条,警务人员可检验任 何正在道路上使用的车辆,从而确定该车辆是否符合该条例的规定。如警务人员有理由相信该车辆曾涉及意外或不宜于道路上使用,可致使该车辆在验车中心扣留不 超过 72 小时,以便进行检验。虽然该条例规定警务人员须向有关司机送达通知书,但并没有订明须在“何时”送达。同样,《交通程序手册》也没有订明须在何时 把通知书送达司机。

6. 110 警员 B 声称无法向投诉人送达 Po1 566,因为他在拖车抵达前,须要离开现场往别处执行其他职务。由警员 B 所属单位指挥官发出的有关常务训令订明:“当拖车抵达现场时,意外调查员(如有的 话)须向司机/车主发出 Po1 566,并且把车辆交给拖车组的主管或获授权拖车的商业/私人代理商的主管,并在其记事册内记下此事”。投诉警察课认为,由于警员 B 没有实际目睹小巴被移 走,他没有即场向投诉人发出 Po1 566 并无不妥。事实上,警员 B 在安排拖车后曾告诉投诉人,他会在投诉人到他的办事处录取口供时把 Po1 566 交给他。在这情况下,投诉警察课把指控(a)(“疏忽职守”)列为“并无过错”。

6. 111 关于指控(b)(“疏忽职守”),警员 B 否认没有向投诉人提供有关的电话号码和个案档号。他声称 已当场把自己的名片给予投诉人及其友人,名片上已载有所需资料。但是,投诉人的友人说没看见警员 B 把任何名片交给投诉人,自己也没有收过警员 B 的名片。鉴 于投诉人与其友人之间

的关系，加上缺乏支持任何一方说法的独立证据和佐证，投诉警察课认为宜把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 6.112 在审议个案时，警监会对投诉警察课对指控(a) (“疏忽职守”)所作的解释表示有所保留。首先，警监会留意到 Po1 566 上写明，Po1 566 应在车辆被拖往车辆扣留中心检验前当场送达司机。Po1 566 或任何法例均没有订明在现场口头通知司机可以代替书面通知。其次，警员 B 援引的常务训令，是假设意外调查员会等待拖车抵达后，即场发出 Po1 566。该常务训令没有订明可在车辆被拖走后才发出通知书。此外，如投诉人的车辆被拖往车辆扣留中心时，汽车检验主任没有收到 Po1 566 的复本，便不知道应检验车辆的哪一部分。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解释，警员 B 在拖车抵达前离开现场有否违反常务训令。
- 6.113 警监会亦促请投诉警察课注意《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70 条。该条规定指明：“凡无订明或限制在某特定时间内办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搁，并须每遇适当情况时办理”。就发出 Po1 566 而言，警监会认为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送达。这点十分重要，因为该通知书也是警方接管私人财产的文件记录。尽管警员 B 决定在投诉人稍后前往意外调查办事处时把通知书交给他，或在投诉人没有前往录取口供时，最终把通知书寄给他，都只是方便警员 B 的安排，并不符合“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送达的规定。
- 6.114 投诉警察课回应解释，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 80(3)条，Po1 566 的宗旨是在第 80(2) (a) 至 (c) 条所述的情况下，通知涉案车辆的司机有警务人员相信须行使第 80(1) 条关于检验车辆的权力。因此，Po1 566 只是一份通知书和说明被投诉人相信投诉人的小巴涉及一宗意外的事实陈述，本身不具法律效力。
- 6.115 投诉警察课赞同警监会的意见，认为 Po1 566 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送达司机，但补充说无法即场把 Po1 566 送达司机的情况并非罕有。就本个案而言，警员 B 认为适宜待下次投诉人前往其办事处录取口供时才向他送达 Po1 566。警员 B 的单位指挥官认为他在当时情况下采取的行动适当，并无违反有关的常务训令。
- 6.116 最后，关于警监会根据《释义及通则条例》提出的论点，投诉警察课向律政司寻求法律意见。扼要来说，律政司认为法律规定，在把车辆拖走检验的指示发出后，便应立即向司机送达通知书(即 Po1 566)。其实不论拖车是否已抵达，警员 B 也应把通知书送达有关司机。如当时情况不容许即场送达通知书，也“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搁”。根据律政司的意见，警员 B 在意外发生约四天后才把 Po1 566 邮寄给投诉人，显然并不符合“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送达的规定。
- 6.117 投诉警察课根据法律意见覆核个案后，认为警员 B 确实相信依照单位指挥官发出的常务训令，他无须在当时情况下(即在他离开现场前拖车尚未

抵达)即场送达 Po1 566。平情而论,警员 B 已按照常务训令行事,只不过该常务训令后来被发现与法律意见不符。因此,投诉警察课认为警员 B 并无过错,只是有关的常务训令有问题。因此,投诉警察课的结论是把对警员 B 的指控(a)列为“无法证实”较为适当。该课另行就该有漏洞的警务程序对有关交通单位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过失。由于这宗个案,投诉警察课要求交通总部研究有关事宜,并制订所需程序,以防日后发生类似事件。

6.118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十三

疏忽职守 — 投诉撤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119 投诉人向警方举报一名“非注册牙医以牙医身分执业(非注册牙医)”,指一名非注册牙医在一幢大厦 3 楼的 C 单位以牙医身分执业。他约在举报后两个月致电警员 A,得悉警方曾前往该处所但没有发现,因为该牙医诊所已经结业,事件中无人被捕。投诉人感到不满,指要不是警员 A 没有妥善调查案件,便是警方泄露了她举报的事(“疏忽职守”)。

6.120 投诉人在得悉警方其后拘捕了该名非注册牙医后撤回投诉。投诉虽然被撤回,但投诉警察课仍然进行全面调查。

6.121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发现,处理投诉人举报个案的警务人员有多项违规之处,因此对他们另行记下“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被发现的违规行为如下:

- (a) 在调查个案期间,高级督察 X、高级警员 B、警员 A 及警员 Z 曾经数度对有关诊所进行监察、实地视察及电话试探,但并没有把执行的职务记录在记事册内。因此,投诉警察课就他们没有遵循《警察通例》有关规定一事,记下“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高级督察 X、高级警员 B、警员 Z 各记下一项,警员 A 记下三项)。《警察通例》订明:

“警务人员须将一切与其职务有关的事情纪录下来，特别是该人员行使权力的详情”。

- (b) 高级督察 X 当时正署任总督察职位，是就这宗举报首次执行搜屋行动的主管。在搜屋当日，他执行授权警方进入大厦 C 单位的搜查令，但执行搜查令的警务人员其实进入了 A 单位，并且以“管有《危险药物条例》第一附表第一部所列的药物”及“非注册牙医以牙医身分执业”的罪名拘捕疑犯及他的妻子。高级督察 X 解释在初步调查时，被疑犯的名片及大厦外墙招牌上显示的“C 单位”地址所误导，名片及招牌均显示疑犯在 C 单位执业。在突击搜查时，他发现疑犯在 A 单位内，误以为该单位便是 C 单位，后来才知道出错。投诉警察课认为高级督察 X 疏忽职守，因为他在突击搜查诊所时没有核实地点。虽然没有证据显示他不轨意图，但投诉警察课仍对他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疏忽职守”）。
- (c) 在完成第二次搜屋调查行动后，高级督察 X 身为搜屋行动组的主管，却没有指示任何人员或自行要求该单位住客在其记事册上签署，以证明在搜屋行动后，有关处所是否妥当。此举违反了《警察程序手册》的有关规定，程序手册订明：“在搜毕楼宇后，不论是根据搜查令、授权书还是得到住客同意而进行的搜查，负责搜查行动的人员或由他指派的人员，应请业主或住客在其记事册上签署，以证明单位是否妥当”。因此，投诉警察课对高级督察 X 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疏忽职守”）。
- (d) 高级督察 X 身为搜屋行动组的主管，并且亲身参与两次搜屋行动，并没有在行动完结后向有关分区值日官报告，也没有把事件记录在单位资讯通用系统(资讯系统)内。这样违反了助理警务处长(支援)发出的书面指示。该指示订明所有搜屋行动(不论是否持有搜查令)，均须向搜查地点所属分区值日官报告，并把事件记录在资讯系统内。高级督察 X 因而被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疏忽职守”）。
- (e) 在这宗案件的第一次搜屋行动中，警长 Y 是证物员，亲自从涉案诊所检取了数项财物。在警方结束搜屋行动，并从该处所检走财物后，警长 Y 没有请疑犯或其妻子签署载于他的警察记事册内的财物清单，以示知悉警方检走该批财物，只是把他的行动记录在资讯系统内。这样违反了相关的《警察通例》，有关条文订明：“在搜查处所后如要检走财物，主管搜查工作的人员须确保拥有人／占用人在警察记事册内签署一份财物清单，以示知悉警方检走该批财物；如有关拥有人／占用人不在场，则由一名被认为可代表他们的人士代签。在不能使用警察记事册的情况下，主管人员可授权以别的文件列出财物清单。”因此，警长 Y 被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

6. 122 为了高级督察 X 的裨益，他已被劝谕留意在错误地点行使搜查令会对无辜市民造成滋扰，并且会导致行动失败，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此外，高级督察 X 和警长 Y 亦已被劝谕日后处理类似案件时，必须遵守有关的《警察通例》及《警察程序手册》条文。
6. 123 警监会研究这宗个案时注意到，在投诉人作出投诉两个月后，警方才与牙医管理委员会(委员会)首次 联合行动。警方似乎须就延误负上大部分责任，因为根据投诉人(即涉案非注册牙医的受害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据高级警员 B 的初步观察，加上他在接获投诉人举 报指疑犯是非注册牙医两日后从委员会获得口头上的确认，警方应可随即安排联合行动。此外，如警员 A(即案中的调查员)以书面与委员会确认该名非注册牙医的身分，而非仅透过电话向委员会查询，然后又认为这个做法并不安全，须再次联络委员会确认资料，则或可缩短延误的时间。此外，在进行特击搜查之前，警员 A 和 高级警员 B 曾在指定地点部署一系列监察行动，并且由高级警员 B 和警员 Z 假扮病人。这些行动可与向委员会寻求书面确认同时进行，以节省时间和加快调查。警监 会认为，以这类案件的性质而言，警方处理案件的速度是能否把犯人绳之于法的关键。
6. 124 投诉警察课回应时解释，警方须完成连串行动，才可确定有足够证据采取突击搜查。投诉人报案时只提 供了有关一名“非注册牙医”的一些传闻，调查员(即警员 A 和高级警员 B)有责任证明投诉人给予的资料是否属实。投诉警察课认为，在初步调查时采取的行动(即进行暗中监察，假扮病人和安排联合行动前先向委员会查证)是有关警员的专业决定，并没有导致调查受到不必要的延误。投诉警察课认为，调查这宗案件所用的时间合理和适当，因为有关警员尚有其他职责。尽管如此，投诉警察课承诺把警监会认为有需要加快与委员会采取的联合行动的意见，知会有关分区。
6. 125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案件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四

疏忽职守 — 证明属实

警务程序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 126 这宗投诉由一宗“盗窃”案引起。投诉人的家佣偷去她的劳力士腕表及一些金饰拿到三家当铺当 押。警方调查后在当铺起回所有赃物，投诉人的家佣被控“盗窃”罪名并且被定罪。投诉人声称在审讯后曾表示有意赎回该等赃物，但警方却把全部物品交还当铺， 使她不能赎回大部分财物。她后来投诉案件主管侦缉高级督察 A 没有适当安排她向当铺赎回有关赃物(“疏忽职守”)。

6. 127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当押商条例》第 23 条载有如何处置已向当押商非法当押物品的法例条文。该条订明,法庭可命令把非法当押物品交还拥有人,而拥有人须或无须向当押商缴付就非法当押物品贷出的款项。不过,根据警方惯例,如有关方面已就该等物品的处置方法达成协议,则不一定需要由法庭作出命令。
6. 128 侦缉高级督察 A 接受投诉警察课查问时,声称已在审讯后指示侦缉高级警员 B 联络投诉人,看她能否与三名当押商协定如何处置该等赃物。侦缉高级警员 B 后来告诉他投诉人已跟三名当押商达成协议。他于是指示侦缉警长 C 告知当押商,有关赃物只可交还投诉人,不得出售予其他人。他又指示侦缉警长 C 通知警署的财物室把全部赃物交还各有关当铺,以便当押商根据与投诉人达成的协议直接与投诉人交涉。可惜,有两名当押商违反与投诉人达成的口头协议,自行处置交还给他们的物品。结果,投诉人只可从其中一间当铺赎回两件物品,其余六件未能赎回。
6. 129 投诉警察课向警方法律顾问征询意见,查询是否有足够证据对侦缉高级督察 A 提出“疏忽职守”的纪律检控。有关的分区指挥官告知警方法律顾问,警方的“现行惯例”是立即把失窃物品交还当铺;如受害人无法与当押商达成协议,她/他须争取物品的拥有权;同时这方面的警务程序并不完善及会引起误会。根据这些意见,警方法律顾问认为侦缉高级督察 A 立即把失窃物品交还当铺的行为,不算是疏忽职守,最终出现不快结局的真正原因,是当押商违反与投诉人之间的协议。
6. 130 投诉警察课参考警方法律顾问的意见后,把对侦缉高级督察 A 的“疏忽职守”指控列作“无法证实”。虽然如此,该课建议应劝谕侦缉高级督察 A、侦缉警长 C 及侦缉高级警员 B 对不履行与受害人之间口头协议的当押商多加注意,如有怀疑,便视乎需要根据《当押商条例》第 23 条申请法庭命令,但此事不记入他们的分区报告档案内。另外,由于分区指挥官指出警方处置涉及盗窃案的当押财物的程序不完善,因此就该有漏洞的警务程序对香港警务处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过失。警务处支援部已承诺检讨《警察程序手册》的有关条文。
6. 131 警监会研究这宗个案时注意到,警方法律顾问认为侦缉高级督察 A 的行为不构成疏忽职守,是根据分区指挥官所说的“现行惯例”来衡量。不过,有关警署的财物室文书助理所描述的“现行惯例”,与该分区指挥官所说的不同。该名文书助理向投诉警察课作供时表示,根据“现行惯例”,在没有法庭命令的情况下,有关财物会按照案件主管的指示归还受害人或当押商。如财物归还当押商,则受害人也会在场,警方会要求当押商签署协议书说明受害人赎回财物须付的金额;而财物即场由受害人赎回。警监会认为该名文书助理所说的“现行惯例”,符合《警察程序手册》相关条文的精神,有关条文订明:“若财物是从当铺寻回的,财物人员应与案件主管查询,确定处置财物的方法,以确保物主有机会在交还财物给当铺时出席。”警监会认为,如“现行惯例”与有关分区指挥官所说的不同,法律意见所依循的事实基础亦不相同,未必能得出

侦缉高级督察 A 没有疏忽职守的结论。警监会因此请投诉警察课考虑就事件进一步寻求法律意见，并研究该两名当押商不履行与投诉人之间的口头协议，蓄意出售孳物，是否须负上刑事责任。

- 6.132 投诉警察课进一步寻求警方法律顾问的意见。警方法律顾问根据该名文书助理及驻守另一分区并具备相关经验的侦缉总督察对“现行惯例”的描述，以及考虑到侦缉高级督察 A 作为案件主管应有的责任，认为有足够表面证据根据《警察程序手册》的上述条文向他提出“疏忽职守”的纪律指控。此外，侦缉高级督察 A 也没有按照《警察通例》就处理案件财物的相关条文行事，有关条文订明：“(案件主管)(须)确保这些财物最终依照《警察通例》/《警察程序手册》或法院指令处置，然后才可视该案为完结。”
- 6.133 投诉警察课最终把对侦缉高级督察 A “疏忽职守”的指控改列为“证明属实”，并正式对他采取纪律行动，因为他处事不够审慎，没有确保投诉人和当押商之间的协议得以落实，结果导致投诉人不能按照协议取回财物。侦缉警长 C 和侦缉高级警员 B 则被劝谕须对不履行与受害人所订协议的当押商多加留意，如有怀疑，必须根据《当押商条例》第 23 条寻求法庭命令，但此事不记入他们的分区报告档案内。
- 6.134 至于两名没有履行与投诉人所订协议的当押商是否须负上法律责任，律政司的意见是，如果提出任何与偷窃有关罪行的起诉，罪名成立的机会都很微。不过，投诉警察课已把此事以书面通知总警司(牌照)，让他在该两名当押商日后申请续牌时加以考虑。
- 6.135 此外，由于侦缉高级督察 A 曾错误指示把两件孳物交还给不当的当押商，因此被劝谕在拟备财物处置指示时，应更加小心，但此事不记入他的分区报告档案内。这些物品稍后交还原来的当押商。
- 6.136 基于这次投诉调查及警方法律顾问的意见，投诉警察课决定订立一项强制规定，如当押物品的拥有权发生争议，则不论申索人有否作出协议，都必须就当押物品的处置方法申请法庭命令。警方支援部承诺相应修订《警察程序手册》的有关条文。
- 6.137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案件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十五

疏忽职守 — 投诉撤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 138 投诉人是一宗“伤人”案的证人。由于被捕人不承认控罪，案件排期在法院聆讯。为送交传召出庭作证的证人传票给投诉人，侦缉警员 A 多次致电投诉人，但均未能约定时间送交传票。侦缉警员 A 声称，投诉人在电话言谈之间显示极不愿意出庭作证。侦缉警员 A 终于在事发当晚与投诉人取得联络，投诉人告诉他可在当晚 11 时后把传票送到他的住所。由于女侦缉警员 B 与投诉人同住一区，侦缉警员 A 请她把传票送交投诉人。
6. 139 翌日 0015 时，女侦缉警员 B 致电投诉人，投诉人当时在家，并答应在家等候。女侦缉警员 B 在 0030 时下班，驾驶私家车前往投诉人的住所。由于投诉人所住大厦新近落成，女侦缉警员 B 对该区不熟悉，因此在 0200 时再致电投诉人，请他指路。女侦缉警员 B 终于在 0230 时到达投诉人的住所把传票交给他。
6. 140 两天后，投诉人投诉侦缉警员 A “疏忽职守”，指称(i)侦缉警员 A 没有告知他有权选择地点录取证人口供；(ii)侦缉警员 A 之前曾约定他送交传票但失约；(iii)他在收到传票前一天与侦缉警员 A 通电话时，因为不满侦缉警员 A 只是透过电话通知他出庭而没有送交证人传票，便向他查问投诉警察课的电话号码，但他拒绝透露，只是说他打电话公司的 1083 热线；以及(iv)侦缉警员 A 不应安排在 0230 时送交传票，对他造成滋扰。
6. 141 投诉人其后不欲追究，决定撤回投诉。鉴于投诉人主动撤回投诉，“疏忽职守”的指控因而列为“投诉撤回”。
6. 142 投诉警察课调查这宗投诉时，发现投诉人的证人传票在审讯日三星期前已经备妥，侦缉警员 A 应有充足时间作出适当安排，亲身或以其他方法把传票送交投诉人。《警察通例》有关规定订明，“证人传票必须由专人亲自前往证人最后报称的住址或其经常居住的地方，交给证人本人或留给其他人代转”。然而，侦缉警员 A 没有考虑把证人传票留在投诉人住处的做法，否则，投诉人或不会作出投诉。由于侦缉警员 A 没有遵守《警察通例》的有关规定，投诉警察课对他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他已被劝谕日后须遵守《警察通例》的有关规定，并且须考虑个案的性质及深夜登门可能会对市民造成滋扰，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此外，由于侦缉警员 A 没有妥为记录所有与投诉人联络的详情，已被劝谕必须把资料清楚如实记录。
6. 143 此外，投诉警察课发现侦缉警长 C(即侦缉警员 A 的直属上司)知道侦缉警员 A 在送达证人传票上有困难，但却没有向他发出任何适当指示以解决问题。在投诉警察课调查时，侦缉警长 C 仅表示从未想过如投诉人拒绝接收传票时可采取什么行动。该课认为侦缉警长 C 的表现低于预期标准，因此对他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侦缉警长 C 获劝谕日后须妥为督导下属和改善工作态度，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6. 144 投诉警察课留意到女侦缉警员 B 在事发当日 0030 时下班，继而把传票送达投诉人。虽然她没有申领 逾时工作津贴，但她没有把送达传票给投诉人一事记入她的警察记事册内，因此违反了《警察通例》的有关规定，即“警务人员须将一切与其职务有关的事情记录下来，特别是该人员行使权力的详情，即使行使权力后仍无发现任何罪行”。该课因此对女侦缉警员 B 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她亦被 劝谕日后处理类似事件时须严格遵守《警察通例》的有关规定，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6. 145 此外，投诉警察课发现本案主管侦缉高级督察 D 没有向接任人交待有一张证人传票尚未送达，而案件即将开审，导致后者在不知情下没有立即采取行动解决问题。为使侦缉高级督察 D 改善表现，他被劝谕日后应彻底办妥移交职务给接任人的工作，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6. 146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六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证明属实
行为不当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 147 这宗投诉涉及一宗“有人受伤的交通意外”。投诉人于事发当晚正乘坐丈夫的私家车。该私家车在交通灯前停车等候时，被一辆轻型客货车撞到车尾，并被推前撞到一辆的士的尾部。意外中共有五人(包括投诉人)受轻伤。
6. 148 警方在现场的初步调查显示，该宗意外是因为轻型客货车未能及时刹停酿成。该客货车被拖返警方的车 辆扣留中心检验。汽车检验主任证实客货车的制动系统在意外后仍能有效运作。客货车的损毁零件，包括风扇支座轴承、传动带和滑轮，被送往政府化验师进一步检 验。政府化验师表示，送检的传动带接连真空泵，作用是帮助司机压下脚掣。不过，没有证据显示这些零件是在发生意外之前或之后受损。政府化验师又表示无需再 由他检验损毁零件，因为汽车检验主任在意外发生后已经证实客货车的制动系统仍然有效运作。警方调查后把“有人受伤的交通意外”个案列为“不会采取进一步行 动”。
6. 149 在接获该宗“有人受伤的交通意外”的调查结果后，投诉人投诉警员 A、警长 B、高级督察 C 和总督察 D“疏忽职守”，指他们没有彻底调查，以致轻型客货车的司机没有被起诉。她又投诉一名身分不明的警务人员“行为不当”，怀疑他认识客货车公司的管理高层，在调查时偏袒对方。

6. 150 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发现警员 A 和警长 B 已适当地采取一切初步行动,包括在现场拍照、绘画草图、查问有关涉案人士和扣押客货车检验。这两名警务人员在处理这宗交通案件时并无严重疏忽。此外,警员 A 和警长 B 是无权决定会否向涉案的客货车司机发出传票,最终决定是由案件主管高级督察 C 及其上司总督察 D 作出。因此,该课把对警员 A 和警长 B 的“疏忽职守”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151 至于对高级督察 C 和总督察 D 的“疏忽职守”指控,投诉警察课发现两人确实没有审慎处理这宗交通案件:他们没有恰当参考汽车检验主任的报告和政府化验师的意见,以及《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内的有关规例;也没有就可否控告客货车司机“不小心驾驶”寻求法律意见。投诉警察课认为,有证据显示客货车司机在意外中没有适当使用车上的制动器,其实可以对他发出“不小心驾驶”的传票。可惜,根据法定的起诉时间规限,在交通意外发生的六个月后即不得起诉违规者。投诉警察课因此把对高级督察 C 和总督察 D 的“疏忽职守”指控列为“证明属实”。为使高级督察 C 改善表现,该课建议他应获劝谕日后须彻底和妥善调查交通意外后,才作出最终决定,并把此事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由于总督察 D 已经从警队退休,投诉警察课没有对他采取进一步行动。
6. 152 “行为不当”的指控由于缺乏佐证而列为“无法证实”。
6. 153 投诉警察课研究这宗投诉时,发现警员 A、警长 B、高级督察 C 及总督察 D 没有严格遵从交通总部公布的服务承诺指引,即在接获非致命交通意外的举报后,应在三个月内完成调查。由于他们的延误,这宗“交通意外有人受伤”案件的各方,在服务承诺订明期限届满一个月后才获告知调查结果。因此,投诉警察课对四人(即警员 A、警长 B、高级督察 C 及总督察 D)各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为使他们改善表现,除了已经从警队退休的总督察 D 外,其他三人被劝谕须恪守交通总部公布的服务承诺指引,但此事不记入他们的分区报告档案内。
6. 154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的调查结果。
6. 155 警监会通过调查结果后,投诉警察课进一步覆检这宗投诉,建议就投诉人对高级督察 C “疏忽职守”的指控所采取的纪律行动,由“把劝谕记入分区报告档案内”降为“不把劝谕记入分区报告档案内”。该课解释,高级督察 C 只是没有细心研究车辆检验主任及政府化验师的报告,以致作出“不起诉”轻型客货车司机的错误决定,但这是判断错误的问题,并非恶意的蓄意疏忽。
6. 156 警监会充分了解,是否对投诉属实的警务人员采取纪律行动,决定权在警务处处长。不过,警监会认为必须对这些纪律行动作出观察,并且提

出建议，以确保投诉人获得公平对待和维持投诉警察制度的公信力。关于投诉警察课把对高级督察 C 采取的纪律行动降级，警监会的回应如下：

- (a) 高级督察 C 的错误明显并且严重。鉴于他是资深人员，而且在处理这宗交通意外案件前已调任交通组三年，警监会认为在这情况下“把劝谕记入分区报告档案内”并非不合适；以及
- (b) 自一九九九年计，对高级督察 C 的投诉已在四宗其他个案中证明属实，而每次对他的劝谕都不记入他的分区报告档案内。由于他的投诉记录全部涉及“疏忽职守”的指控，有关方面应审慎考虑如果今次对他的劝谕又获得宽大处理，会否收到预期效果。

6. 157 投诉警察课慎重考虑警监会的意见后，同意警监会的关注恰当和合理，建议改为对高级督察 C 采取“纪律行动”，以正确反映因他疏忽职守所引致的严重后果。

6. 158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建议的修订跟进行动。

个案十七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滥用职权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6. 159 投诉人晚上前往运动场踢足球，并把私家车泊在邻近的公众停车场。踢完足球后，他付了 12 元泊车费，接靚驾车离去。

6. 160 翌日 0200 时左右，侦缉警长 A 着手调查一宗由上述停车场两名管理员作出的“不付款而离去”举报。他们坚称有一辆私家车只有驶进停车场的记录，但没有驶离停车场和付款的记录，但车辆已不在停车场内。侦缉警长 A 知道投诉人就是登记车主。由于投诉人的登记住址不属于其警区，他便致电投诉人住处所属警区的警署，要求派员到该地址向投诉人调查此事。

6. 161 警员 B 和 C 应侦缉警长 A 的要求，于同日 0420 时左右到达投诉人的登记住址，在上址找到投诉人 83 岁的父亲。他告诉他们投诉人当晚在外过夜。他们无法从他口中确知投诉人的下落、联络方法和报称失厘的汽车，便在留下侦缉警长 A 的联络电话给投诉人的父亲之后离去。

6. 162 同日早上，投诉人从父亲处得悉警方曾上门找他，他立即携同证明自己已支付规定泊车费的泊车票据去找侦缉警长 A。警方后来发现，有一名

停车场管理员把本应由停车场保留的票据部分误交给投诉人，导致有人举报投诉人不付款而驾车离去。案件因此列作“无发现罪案”。

6. 163 投诉人两日后向警方作出以下投诉：侦缉警长 A 没有详细调查便把案件列作“不付款而离去”，对他造成滋扰（“疏忽职守”）；侦缉警长 A 滥用职权，于凌晨时分派警员到他家，对他父母造成滋扰（“滥用职权”）；以及警员 B 和 C 没有向投诉人父亲清楚解释上门原因（“疏忽职守”）。
6. 164 投诉警察课作出调查后，认为警方收到两名停车场管理员的举报后，有责任根据他们当时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并且认为，由于投诉人是涉案车辆的登记车主，侦缉警长 A 即使在凌晨时分找他澄清有关事宜，亦属合情合理。警方的惯常做法是一旦有人举报刑事罪行，接报警署的当值人员便会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有限资料，把案件作最合适的初步分类，以展开调查。如其后取得的证据显示干犯的罪行较为严重，案件负责人须负责把案件重行分类。这就是案件初时被分类为“不付款而离去”的原因。投诉警察课因此把首项“疏忽职守”指控列为“无法证实”。至于“滥用职权”的指控，侦缉警长 A 声称，当时他认为涉案私家车司机如果不是没有支付泊车费便驾车离开，便是把该车偷走，所以急须找投诉人澄清。投诉警察课接纳这个解释，把指控列为“无法证实”。至于另一项“疏忽职守”指控，警员 B 和 C 均加以否认。因为没有独立证人和佐证，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165 这宗投诉个案首次在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的联席会议(公开部分)中讨论时，警监会对侦缉警长 A 是否真的因为怀疑投诉人的车辆被偷而夜访投诉人，表示有所保留。警监会认为，如侦缉警长 A 的确有此想法，便应通知巡逻警员留意投诉人的车辆。警监会因此请投诉警察课覆实侦缉警长 A 有否把投诉人车辆的资料加入“通缉车辆列表”内。此外，侦缉警长 A 发出的电话讯息，只是要求前往投诉人住处寻找投诉人的警务人员通知投诉人就一宗“不付款而离去”的案件联络调查人员。警监会认为，如警方只因为不缴付 12 元泊车费这样轻微的罪行而在凌晨时分上门找投诉人，则“滥用职权”的指控应列为“证明属实”，并指出警方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则应避免在深宵时分家访。
6. 166 投诉警察课在接睇一次的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的联席会议内证实，有文件证据显示，在登门造访投诉人之前，侦缉警长 A 的确已把投诉人车辆的资料加入“通缉车辆列表”内，这个做法与他怀疑停车场管理员举报的可能是一宗“偷车”案的说法吻合。如发生“偷车”案，便可能联系到其他更严重和紧急的罪案。基于这项怀疑，侦缉警长 A 认为须尽快找到投诉人澄清发生何事。投诉警察课因此仍然认为“滥用职权”的指控应列为“无法证实”。不过，该课认为，侦缉警长 A 在未找投诉人澄清之前，便决定把投诉人车辆的资料加入“通缉车辆列表”内，考虑欠圆熟，为此该课曾对他劝谕，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该课亦认同警监会的意见，警方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则应避免在深宵时分家访。

警方会加强培训，提醒前线人员须在审慎考虑后，才作出在深宵时分家访的决定。

6.167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八

非礼 — 虚假不确

6.168 投诉人因在宠物店内进行“店铺盗窃”被捕，其后被落案起诉，并获准保释等候法庭排期聆讯。数日后，投诉人投诉被“非礼”，声称被捕后被带往警署的临时扣押地方时，遭一名身分不明的男性警务人员挤难右边乳房两三次。投诉人因此被送往医院检验，检验结果为“没有发现明显外伤”。其后，投诉人表示非常疲倦，并且没有向警方录取口供说明指控详情便离去。

6.169 警方翌日在一家医院找到投诉人，发现她服用了过量药物，仍未完全回复清醒。投诉人的母亲透露，投诉人有滥用咳药水和安眠药的习惯。六日后，医生证实投诉人适宜给予口供，警方人员在医院会见投诉人时，她决定撤回投诉，但没有给予任何解释。

6.170 调查发现，投诉人的指控与被扣留人士行动记录明显不符，因为她指称发生非礼事件的时间，其实已遭羁留在临时扣押地方。此外，她对被非礼部位（右边还是左边乳房）的说法亦不一致。投诉警察课表示并非存有偏见，但投诉人屡次行为异常，令人十分关注她在被捕后遭查问时和投诉遭人“非礼”时的精神状况。投诉人似乎行为失常，例如她事先向宠物店店主作出警告，表示会在店内偷窃。此外，她被捕后就该宗“店铺盗窃”案被查问时，告诉有关警务人员“她没有在宠物店偷窃；有关的狗衣服和颈圈是她以魔术变出来的。”

6.171 投诉人的精神科医生报告显示，她患有药物引致的精神病和反社会人格障碍，而且有滥用药物的记录。投诉警察课因此相信投诉人在作出投诉时可能有幻觉，而有关投诉亦证明毫无根据，不能成立。虽然投诉人撤回投诉，该课也把该项“非礼”指控列为“虚假不确”，而被投诉人仍然身分不明。由于没有证据显示投诉人蓄意提供错误资料误导警方，因此警方没有向她作出检控或警告。

6.172 警监会通过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第七章 鸣谢

- 7.1 过去一年，承蒙警务处处长及其属下人员，特别是警务处监管处处长、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监察)，以及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领导下的全体工作人员，在回应我们的质询和建议方面赐予合作，提供协助，警监会谨此致谢。
- 7.2 邓国桢法官, SBS, JP 为警监会服务了四年多后，于二零零四年四月因获委任公职而辞去主席职务。此外，李家祥博士, GBS, JP、陈炳焕先生, SBS, JP、卢志强医生, BBS 及余国雄先生于二零零四年年底卸任。李家祥博士, GBS, JP 为警监会服务了九年，而陈炳焕先生, SBS, JP、卢志强医生, BBS 及余国雄先生则为警监会服务了六年。多年来，他们一直热心尽责，贡献良多，警监会谨致谢忱。
- 7.3 此外，警监会秘书长梁霍宝珊女士和秘书处全体人员一直以来全力支持警监会的工作，克尽厥职，警监会深表赞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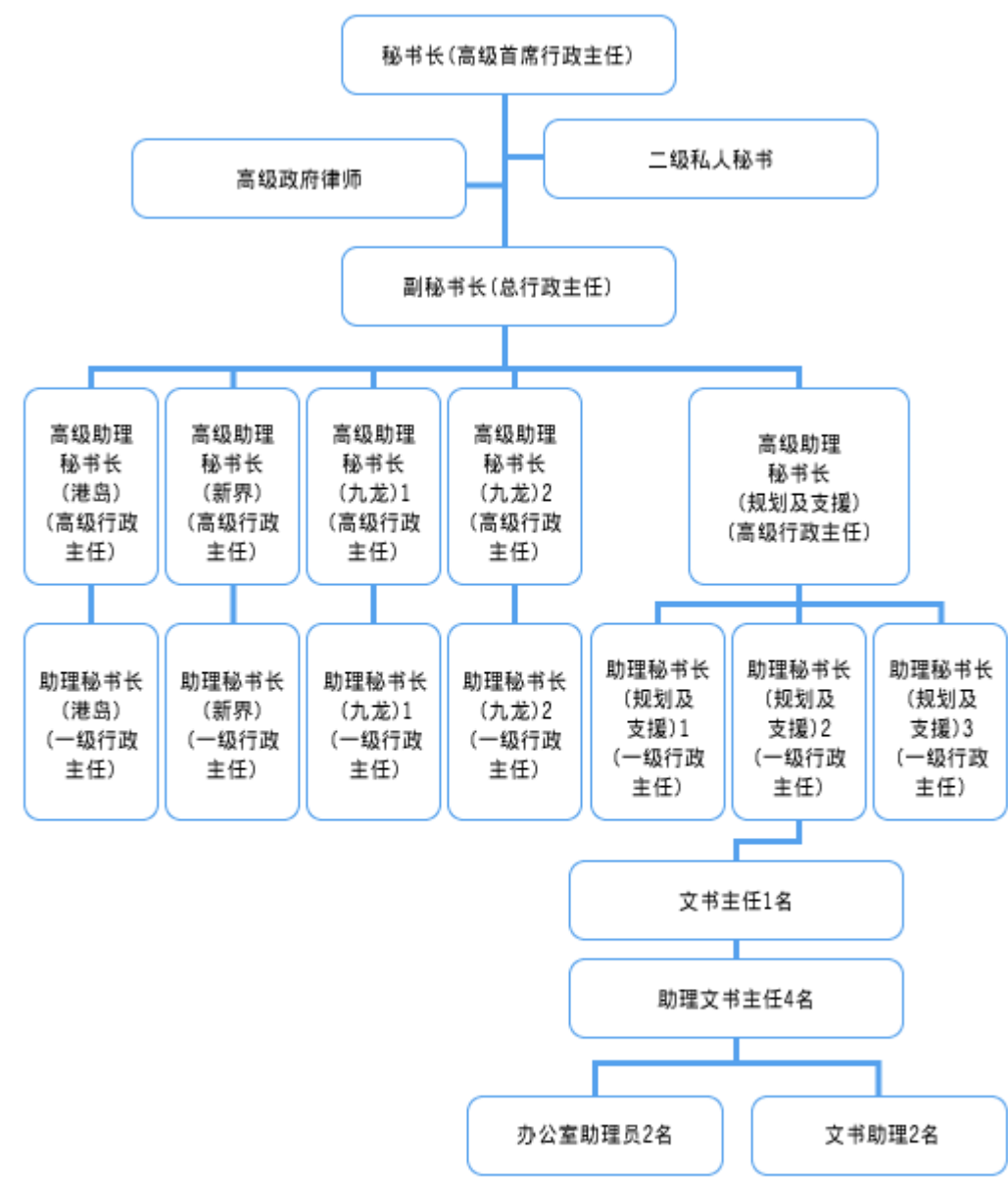
附录

附录

- 附录 I 警监会秘书处组织图
- 附录 II 投诉警察课在向警监会提交报告前处理投诉的过程
- 附录 III 警监会在投诉警察课完成投诉个案的调查工作后进行监察的过程
- 附录 IV 投诉警察课于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登记的投诉警察个案*数字
- 附录 V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接获投诉*的来源
- 附录 VI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接获投诉*的性质(根据初步分类计算)
- 附录 V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警监会处理年内接获的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的进度
- 附录 V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通过的指控(根据性质分类)
- 附录 IX 警监会于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通过的调查结果
- 附录 X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警监会所通过的经全面调查的指控分析
- 附录 XI 按投诉性质及调查结果分类的指控数字(根据警监会于二零零四年审核的投诉警察课报告计算)
- 附录 XII 警方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通过的投诉个案所进行的刑事诉讼 / 纪律处分及内部措施
- 附录 X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向投诉警察课提出的质询 / 建议的性质

附录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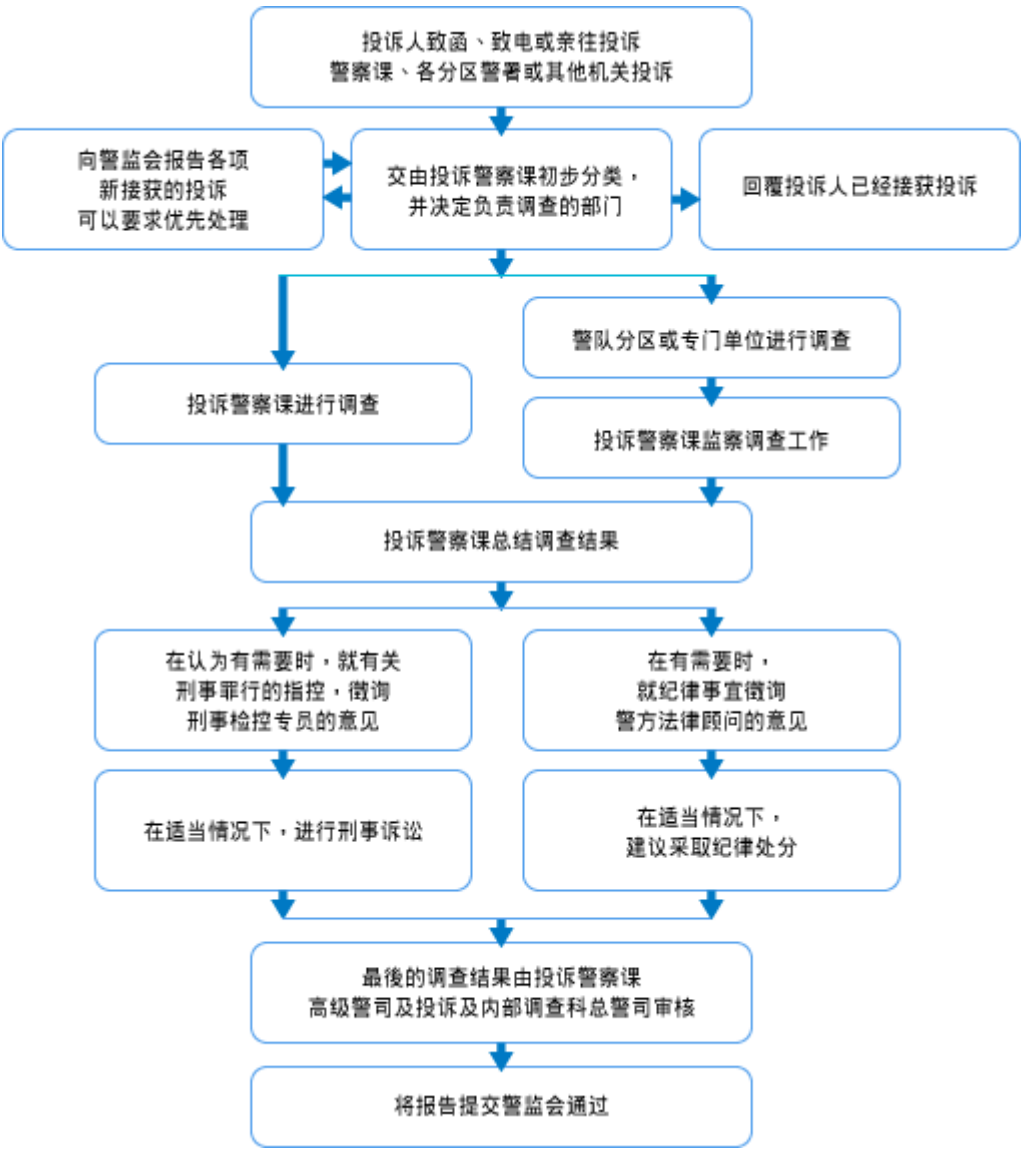
警监会秘书处组织图



注：个案覆检小组的一个一级行政主任职位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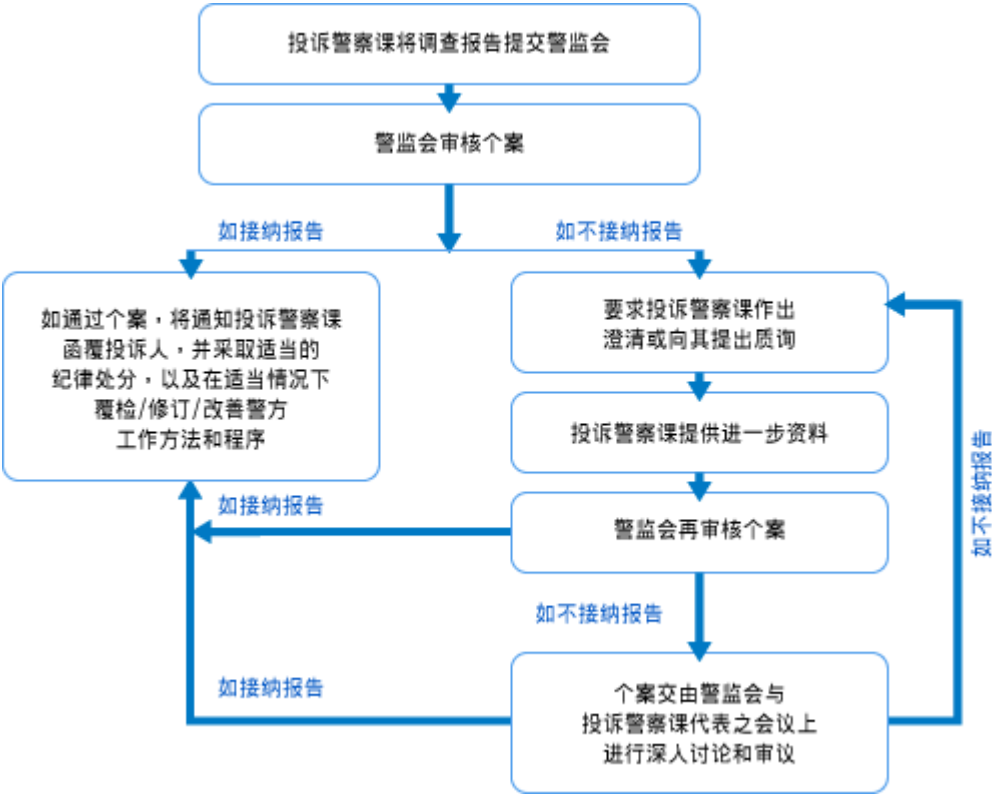
附录 II

投诉警察课在向警监会提交报告前处理投诉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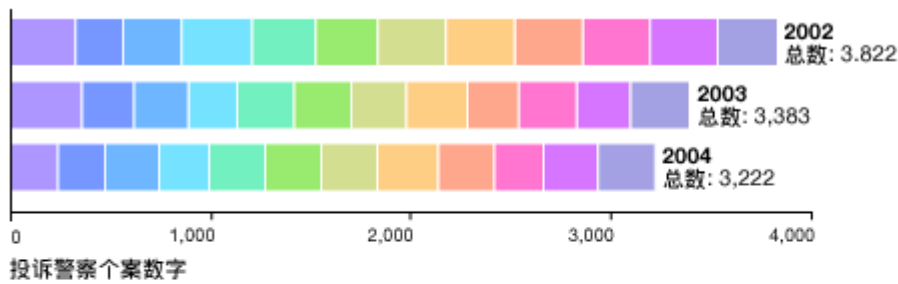
附录 III

警监会在投诉警察课完成投诉个案的调查工作后进行监察的过程



附录 IV

投诉警察课于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登记的投诉警察个案*数字



月份	2002	2003	2004
一月	326	358	238
二月	236	258	236
三月	292	274	270
四月	351	240	249
五月	318	284	281
六月	308	286	280
七月	339	273	281
八月	345	304	305
九月	339	255	279
十月	332	289	244
十一月	338	267	274
十二月	298	295	285
总数	3, 822	3, 383	3, 222

注： 由于部分投诉已取消、合并处理等，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三年的数字已予调整。

* 每一宗投诉个案可能包括超过一项指控。

附录 V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接获投诉*的来源



	2002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3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4 (占总数的 百分率)
● A. 亲往或致电投诉警察课投诉	2,006 (52.5)	1,744 (51.6)	1,384 (43.0)
● B. 亲往或致电警署投诉	1,023 (26.8)	969 (28.6)	984 (30.5)
● C. 致函或以电子邮件(警务处处长、邮箱999号、投诉警察课或警队单位)投诉	247 (6.5)	232 (6.9)	207 (6.4)
● D. 在囚犯收押所或监狱中提出	79 (2.1)	57 (1.7)	43 (1.3)
● E. 经由廉政公署转交	19 (0.5)	4 (0.1)	8 (0.2)
● F. 经由立法会、律师转交	18 (0.5)	18 (0.5)	22 (0.7)
● G. 经由司法机构转交	383 (10.0)	334 (9.9)	544 (16.9)
● H. 经由警察公共关系科／报界／电台转交	15 (0.4)	7 (0.2)	7 (0.2)
● I. 经由政府其他部门转交	10 (0.3)	8 (0.2)	2 (0.1)
● J. 经由警监会转交	16 (0.4)	4 (0.1)	16 (0.5)
● K. 其他途径	6 (0.2)	6 (0.2)	5 (0.2)
接获投诉个案总数	3,822 (100.0)	3,383 (100.0)	3,22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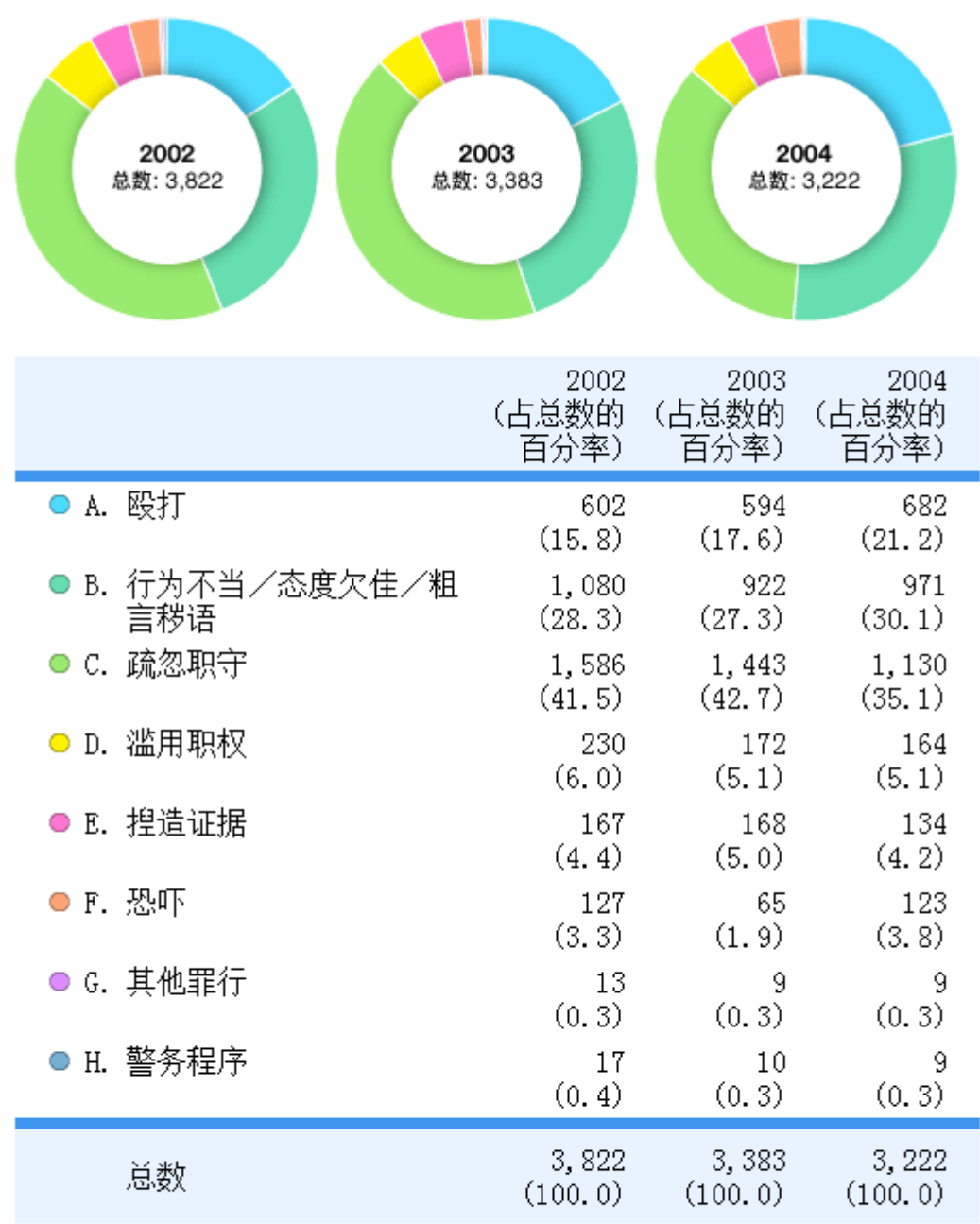
注1：经调查后，由于部分投诉已取消、合并处理、修订等，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三年的数字已予调整。

注2：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诉个案可能包括超过一项指控。

附录 VI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接获投诉*的性质(根据初步分类计算)



注1：由于部分投诉已取消、合并处理等，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三年的数字已予调整。

注2：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诉个案可能包括超过一项指控。

附录 V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警监会处理年内接获的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的进度

覆核小组	港岛	九龙1	九龙2	新界	总数
(a) 警监会通过的个案数目	748	752	777	772	3,049*
(b) 交回投诉警察课要求提供意见的个案数目	7	7	1	3	18
(c) 经审核并正由／正准备给委员传阅的个案数目	19	30	23	22	94
(d) 正予／将予审核的个案数目	43	27	25	25	120
投诉警察课提交的个案总数	817	816	826	822	3,281

*3,049宗是在二零零四年接获而又在同年通过的调查报告数目。

附录 V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通过的指控(根据性质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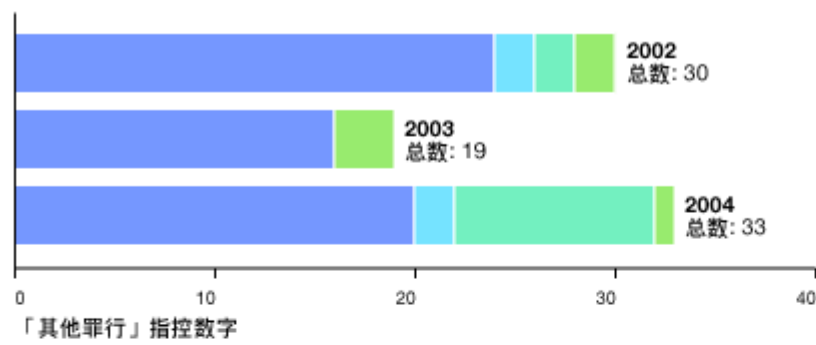


	2002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3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4 (占总数的 百分率)
● A. 殴打	802 (12.9)	714 (11.4)	776 (13.3)
● B. 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 言秽语	2,414 (38.9)	2,314 (37.0)	2,105 (36.1)
● C. 疏忽职守	1,847 (29.7)	2,212 (35.3)	1,983 (34.0)
● D. 滥用职权	556 (8.9)	532 (8.5)	482 (8.3)
● E. 捏造证据	277 (4.5)	230 (3.7)	243 (4.2)
● F. 恐吓	251 (4.0)	204 (3.3)	197 (3.4)
● G. 其他罪行 (见附录 VIII(a))	30 (0.5)	19 (0.3)	33 (0.6)
● H. 警务程序	36 (0.6)	37 (0.6)	18 (0.3)
指控总数	6,213 (100.0)	6,262 (100.0)	5,837 (100.0)

注： 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附录 VIII(a)

“其他罪行”指控的分项数字：



	2002	2003	2004
(i) 参与欺骗案及／或犯罪集团／非法组织	0	0	0
(ii) 盗窃罪条例	24	16	20
(iii) 危险药物条例	0	0	0
(iv) 妨碍司法公正	2	0	2
(v) 强奸／非礼	2	0	10
(vi) 其他刑事罪行条例	2	3	1
(vii) 其他	0	0	0
总数	30	19	33

附录 IX

警监会于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通过的调查结果



	2002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3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4 (占总数的 百分率)
● A. 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246 (4.0)	265 (4.2)	253 (4.3)
● B. 无法完全证实	19 (0.3)	21 (0.3)	14 (0.2)
● C. 无法证实	986 (15.9)	1,040 (16.6)	1,070 (18.3)
● D. 虚假不确	354 (5.7)	255 (4.1)	296 (5.1)
● E. 并无过错	397 (6.4)	395 (6.3)	410 (7.0)
● F. 终止调查	16 (0.3)	12 (0.2)	5 (0.1)
● G. 投诉撤回／无法追查	2,526 (40.7)	2,735 (43.7)	2,570 (44.0)
● H. 循简易程序解决	1,669 (26.9)	1,539 (24.6)	1,219 (20.9)
指控总数	6,213 (100.0)	6,262 (100.0)	5,837 (100.0)

注： 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附录 X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警监会所通过的经全面调查的指控分析

年份	2002		2003		2004	
指控数目	数	占经全面 目调查的指 控的百分率	数目	占经全 面调查的 指控的百分 率	数目	占经全 面调查的 指控的百分 率
调查结果						
(I) 归纳为属实的指控						
证明属实	97	4.8%	113	5.7%	108	5.3%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149	7.4%	152	7.7%	145	7.1%
无法完全证实	19	1.0%	21	1.1%	14	0.7%
小计	265	13.2%	286	14.5%	267	13.1%
(II) 其他经全面调查的指控						
虚假不准确	354	17.7%	255	12.9%	296	14.5%
并无过错	397	19.8%	395	20.0%	410	20.1%
无法证实	986	49.3%	1,040	52.6%	1,070	52.4%
经全面调查的指控总数	2,002	(100.0%)	1,976	(100.0%)	2,043	(100.0%)

注： 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附录 XI

按投诉性质及调查结果分类的指控数字

(根据警监会于二零零四年审核的投诉警察课报告计算)

指控性质	证明属实 / 未经举报 但证明属 实	无法 完全 证实	无法 证实	虚假 不确	并无 过错	终止 调查	无法追 查/ 投诉撤 回	循简易 程 序解决	总数
殴打	1 (0.1)	0 (0)	59 (7.6)	87 (11.2)	7 (0.9)	0 (0)	622 (80.2)	0 (0)	776 (100.0)
行为 不当 / 态度 欠佳 / 粗言 秽语	16 (0.8)	3 (0.1)	500 (23.8)	39 (1.9)	46 (2.2)	1 (0.1)	812 (38.6)	688 (32.7)	2,105 (100.0)
疏忽 职守	219 (11.0)	9 (0.5)	391 (19.7)	27 (1.4)	255 (12.9)	4 (0.2)	627 (31.6)	451 (22.7)	1,983 (100.0)
滥用 职权	14 (2.9)	1 (0.2)	83 (17.2)	4 (0.8)	92 (19.1)	0 (0)	215 (44.6)	73 (15.1)	482 (100.0)
捏造 证据	0 (0)	1 (0.4)	13 (5.3)	114 (46.9)	4 (1.6)	0 (0)	111 (45.7)	0 (0)	243 (100.0)
恐吓	0 (0)	0 (0)	15 (7.6)	21 (10.7)	1 (0.5)	0 (0)	159 (80.7)	1 (0.5)	197 (100.0)
其他 罪行 (注4)	0 (0)	0 (0)	8 (24.2)	4 (12.1)	0 (0)	0 (0)	21 (63.6)	0 (0)	33 (100.0)
警务 程序	3 (16.7)	0 (0)	1 (5.6)	0 (0)	5 (27.8)	0 (0)	3 (16.7)	6 (33.3)	18 (100.0)
总数	253	14	1,070	296	410	5	2,570	1,219	5,837

注1: 括号内的数字为与同样性质的指控总数比较的百分率。

注2: 由于进位原因, 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注3: 在7项被列为「并无过错」的殴打指控中, 有足够证据显示, 被投诉人是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使用适当武力。

注4

按调查结果分类的“其他罪行”指控分项数字

指控性质	证明属实 / 未经举报 但证明属 实	无法 完全 证实	无法 证实	虚假 不确	并无 过错	终止 调查	无法追 查/ 投诉撤 回	循简易 程 序解决	总数
盗窃罪条例	0	0	5	1	0	0	14	0	20
参与欺骗案 及/ 或犯罪集团 / 非法组织	0	0	0	0	0	0	0	0	0
妨碍司法公 正	0	0	0	1	0	0	1	0	2
危险药物条 例	0	0	0	0	0	0	0	0	0
强奸／非礼	0	0	3	1	0	0	6	0	10
其他刑事 罪行条例	0	0	0	1	0	0	0	0	1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总数	0	0	8	4	0	0	21	0	33

附录 XII

警方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通过的

投诉个案所进行的刑事诉讼 / 纪律处分及内部措施

A “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及“无法完全证实”的投诉个案

(i) 进行刑事诉讼	警务人员数目		
	2002	2003	2004
宣判无罪	7	0	0
撤回起诉	0	0	0
控方并无提出证据	0	0	0
罪名成立，但获无条件释放	0	0	0
罪名成立，但获有条件释放	0	0	0
签保守行为	0	0	0
接受感化	0	0	0
罚款	0	0	0
获判缓刑	0	0	0
被判入狱	3	1	0
等待审讯，未知结果	0	0	0
其他	0	0	0
	10	1	0
(ii) 进行纪律处分			
宣判无罪	1	8	0
判罪予以记录但不予处罚	0	0	0
警诫	6	11	4
予以警诫，但暂缓执行	7	2	0
申斥	4	5	3
申斥，但暂缓执行	0	0	0
严厉申斥	3	6	0
严厉申斥，但暂缓执行	0	0	0
警告如有再犯，即予革职	0	0	0
革职	0	2	0
等待审讯，未知结果	0	1	2
其他	0	1	0
	21	36	9
(iii) 警队单位指挥官采取的行动			
予以警告，并记入服务纪录	36	24	17
向有关的警务人员作出训谕	236	246	272
	272	270	289
总数((i) + (ii) + (iii)) *	303	307	298

B 其他须采取纪律处分 / 内部措施的投诉个案

	警务人员数目		
	2002	2003	2004
(i) 刑事诉讼	0	0	0
(ii) 纪律处分	0	0	0
(iii) 予以警告, 并记入服务纪录	0	0	1
(iv) 作出训谕	23	20	23
总数	23	20	24

注: 经个案覆检后, 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三年的数字已予调整。

* 这个数字并不包括对警队 / 警方工作程序、未能查明身分的警务人员及已离职的警务人员提出而且「证明属实」的投诉。

附录 X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向投诉警察课提出的质询 / 建议的性质



警监会提出的质询／建议的性质			
性质	2002	2003	2004
1. 调查结果	112	151	130
2. 调查工作是否彻底／ 要求就投诉警察课的报告／ 档案中含糊不清之处作出澄清	523	436	386
3. 行使警察权力的理由	3	0	0
4. 是否依照警方的惯常做法／工作 程序	1	4	12
5. 就改善警方工作程序作出建议	15	13	7
6. 其他	50	83	125
所提出的意见总数	704	687	660

警监会提出的每项质询 / 建议可能包括多于一个意见。
二零零四年内，投诉警察课共接纳了 412 项由警监会提出的意见，并修改了 89 项调查结果。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的相应数字分别是 84 和 105 项。